

上海瀚正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Hanzheng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SECURITIES CO.,LTD.

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二〇一六年七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李鹏与孙震、孙筠、张化刚、钟祥焱、徐洁、朱安整、郭伟琴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可控制瀚正科技 4,688,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5.34%，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经营决策可施予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并且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等承诺，但是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不利影响。

（二）市场风险

随着信息产业的不断发展和信息技术应用的不断深入，新进入的市场竞争者将不断增多，信息产业的竞争将进一步加剧。如果公司不能正确判断和准确把握行业的市场动态和发展趋势，并将公司现有的业务优势在其他细分市场成功复制，或者不能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客户需求变化以及技术进步及时进行技术创新和业务模式创新以提高竞争实力，公司则存在因市场竞争而导致经营业绩下滑或被竞争对手超越的风险。

（三）技术风险

作为计算机信息技术应用解决方案行业的供应商与服务商，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并推出高技术产品是公司持续成长的根本保证。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较为重视技术研发与产品的更新换代。近几年来，随着计算机技术的不断发展，我国企业、政府等各方面对信息化服务的需求凸显出复杂化、精细化的特点，这就要求公司加快产品、技术或信息化解决方案更新换代的速度，以适应和满足客户需求，培育公司的持续竞争力。如果公司未能保持技术的持续领先及公司的市场地位，则公司将面临被竞争者技术取代，进而导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拥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和软件企业证书，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若

相关优惠政策发生变动或公司后续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或**不符合软件企业备案条件**，使得公司无法享受相关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公司的未来的盈利状况将受到影响。

（五）人力资源风险

公司作为专门从事 IT 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拥有一支具有丰富行业经验、高度专业化的员工队伍。公司通过提供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公平的竞争晋升机制、约定最低服务期限等有效方法保证了公司核心技术团队的稳定，这对于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保障公司快速发展至关重要。但随着行业内的市场竞争逐步加剧，对于高素质人才的争夺会更加激烈，公司可能会面临人才流失的风险，如果公司不能保持团队的稳定以及吸引足够的专业人才，这将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463.28 万元，占报告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52.76%，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2.57%，公司应收账款总额占流动资产和总资产的比例较高，存在一定的应收账款回款风险，虽然公司主要客户信誉良好，支付能力强，但是如果公司个别主要客户经营状况发生困难，则公司存在应收账款难以收回，导致发生应收账款坏账的风险。

（七）员工薪酬成本上升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发展速度较快，经营规模快速扩大。未来，随着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公司需要招纳更多的员工。此外，受社会人力成本上升及高端人才争夺激烈的影响，公司员工薪酬呈现上升趋势，而员工人数的增加和员工工资的提升将对公司的成本费用带来一定压力，若公司主营业务的竞争力在未来不能保持持续提升，员工薪酬的上升将会对公司盈利水平造成一定影响。

（八）管理风险

在公司发展过程中，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和经营业绩的增长，公司已建立与目前规模相适应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但随着公司的持续发展，随着公司的业务规模和资产规模的持续扩张，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也将趋于复杂化和扩大化。

未来公司在资源配置、技术创新、市场开拓、成本控制的管理等方面如无法跟上内外部环境的变化，管理模式不能及时调整，公司的业务发展将受到影响，进而影响到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九）客户集中风险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来自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31% 和 80.09%。公司的客户相对集中，如果客户需求未来发生重大变化，而公司无法做出快速回应，则可能对公司的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目前世界经济形势总体上较为复杂，经济复苏存在不确定性。我国经济仍存在不平衡、不协调的矛盾和问题，经济增长下行压力和物价上涨压力并存。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3 年全年 GDP 增值率下行为 7.7%，2014 年全年 GDP 增长率下行为 7.4%，2015 年全年 GDP 增长率下行为 6.9%。在微观层面上部分企业利润同比下滑较大。如果外部经济环境持续恶化，发行人业绩存在下滑的风险。

（十一）关联采购

公司关联方上海阳淳电子是公司 2015 年度第一大供应商，采购金额 36.00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 56.07%。公司为软件开发企业，公司所采购的信息技术服务金额总体较小，对公司业务开展不构成重大影响。同时，市场上能够为公司提供所采购的信息技术服务的企业较多。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未来将尽可能减少与阳淳电子的关联交易，如发生相关交易，将严格遵照《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执行。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5
释 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概况	10
二、公司股票基本情况	11
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	15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31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33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35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7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37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和业务流程	41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情况	43
四、公司业务收入情况	56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61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	62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0
一、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80
二、董事会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81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3
四、公司的独立性	84
五、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86
六、同业竞争的情况	87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有关情况说明	89
八、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93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6
一、财务报表	96
二、审计意见	116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16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116
五、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简要分析	140
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45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66
八、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75
九、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175
十、股利分配情况	176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77
十二、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177
第六节 有关声明	182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82
主办券商声明	183
审计机构声明	184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85
律师声明	186
第七节 附件	187

释 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瀚正科技、股份公司	指	上海瀚正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瀚正有限、有限公司	指	上海瀚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起人	指	设立上海瀚正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
逍骏科技	指	上海逍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瀚正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杭州银江	指	杭州银江智慧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之一
上海银江	指	上海银江智慧智能化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之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行为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上海瀚正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上海瀚正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上海瀚正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发起人协议	指	《上海瀚正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上海瀚正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上海瀚正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上海瀚正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挂牌的审计

		机构
律师事务所	指	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
资产评估公司	指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信息技术服务	指	简称“IT 服务”，指 IT 服务企业满足其客户的 IT 需求，所提供的服务产品和服务过程
应用开发	指	定制开发能满足客户特定需求、实现客户某方面业务功能的应用软件
安防	指	公共安全监控防范
智能安防	指	将各种安防设备、系统有效整合，从采集的数据/图片/音频/视频信息中进行分析处理，挖掘有用信息，并使各个系统相互配合，发挥综合效应
平安城市	指	平安城市是一个特大型、综合性非常强的管理系统，不仅需要满足治安管理、城市管理、交通管理、应急指挥等需求，而且还要兼顾灾难事故预警、安全生产监控等方面对图像监控的需求
智慧城市	指	运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手段感测、分析、整合城市运行核心系统的各项关键信息，从而对包括民生、环保、公共安全、城市服务、工商业活动在内的各种需求做出智能响应。其实质是利用先进的信息技术，实现城市智慧式管理和运行，进而为城市中的人创造更美好的生活，促进城市的和谐、可持续成长。
智慧监狱	指	基于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现代技术的综合集成而形成的一种监狱信息化形态。
智慧警务	指	以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智能引擎、视频技术、移动互联网等为技术支撑，以指挥应用为核心，以资源共享为重点，以公共服务、警务模式创新为动力，通过互联化、物联化、智能化的方式，促进公安系统各个功能模块高度集中、协调运作，实现警务信息资源整合、协同共享、实战应用
GIS	指	地理信息系统（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的简称，地理信息系统是以地理空间数据库为基础，在计算机软

		硬件的支持下，运用系统工程和信息科学的理论，科学管理和综合分析具有空间内涵的地理数据，以提供管理、决策等所需信息的技术系统
云计算	指	云计算包括以下几个层次的服务：基础设施即服务（IaaS），平台即服务（PaaS）和软件即服务（SaaS）。具体的应用技术还包括数据库并行化、负载均衡、其它相关的分布式计算技术等
物联网	指	物联网是指通过各种信息传感设备，如传感器、射频识别（RFID）技术、全球定位系统、红外感应器、激光扫描器、气体感应器等各种装置与技术，实时采集任何需要监控、连接、互动的物体或过程，采集其声、光、热、电、力学、化学、生物、位置等各种需要的信息，与互联网结合形成的一个巨大网络。其目的是实现物与物、物与人，所有的物品与网络的连接，方便识别、管理和控制。
移动互联网	指	互联网的技术、平台、商业模式和应用与移动通信技术结合并实践的活动的总称
流媒体	指	指采用流式传输的方式在通讯网络播放的媒体格式。又称流式媒体，它是指商家用一个视频传送服务器把节目当成数据包发出，传送到网络上。用户通过解压设备对这些数据进行解压后，节目就会像发送前那样显示出来。
应急指挥调度	指	指出现自然的或人为的突发性紧急情况时，综合利用各种通信资源，保障救援、紧急救助和必要通信所需的通信手段和方法，是一种具有暂时性的、为应对自然或人为紧急情况而提供的特殊通信机制。

注：本文中凡未特殊说明，尾数合计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上海瀚正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ghai Hanzheng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Ltd.

法定代表人：李鹏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12年3月5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6年1月4日

注册资本：622.2222万元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衡路666弄2号408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衡路666弄2号408室

邮编：201203

电话：021-58207655

传真：021-50895868

互联网网址：www.hz-tech.net

电子邮箱：xujie@hz-tech.net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徐洁

经营范围：计算机、电子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设计、制作、销售，计算机硬件、通信设备及产品的开发、销售，系统集成，网络工程、安防工程的安装、调试、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中的软件开发（代码为 I6510）。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代码为 I65）中的软件开发（代码为 I6510）；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技术业中的软件与服务业中的软件业（代码为 171012）。根据公司具体业务情况，公司所在细分行业为应用软件行业。

主要业务：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从事智慧城市相关领域应用软件的研
发、销售和服务，提供包括信息化整体方案设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系统运维在内的一体化智慧城市系列解决方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91619218T

二、公司股票基本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挂牌日期、交易方式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 元

股票总量：622.2222 万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交易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已按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以及《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的要求锁定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除上述情况外，参与 2016 年 3 月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公司 13 名股东对其在该次转增中获得的股份出具自愿锁定的承诺，锁定期至以上 13 名

股东获得该部分资本公积转增股份之日起一年。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 2.8 条规定、《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公司 13 名发起人持有的股份不能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股份，但 2016 年 3 月通过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及 2016 年 4 月增资产生的 3 名新增股东的股份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同时，考虑到公司部分股东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及《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参与 2016 年 3 月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 13 名股东对其在该次增资中获得的股份自愿锁定，故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共计 622,222 股，挂牌后转让受限股份数量共计 5,600,000 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职务	设立后股份变动情况			挂牌前持股数量（股）	挂牌后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进入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受限原因
			设立时持股数量（股）	资本公积转增数量（股）	2016 年 4 月新增股份数量（股）				
1	李鹏	董事长、总经理	359,980	2,519,860	-	2,879,840	2,879,840	0	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及自愿锁定
2	杭州银江	-	-	-	435,556	435,556	0	435,556	-
3	孙震	监事会主	52,580	368,060	-	420,640	420,640	0	公司成立未满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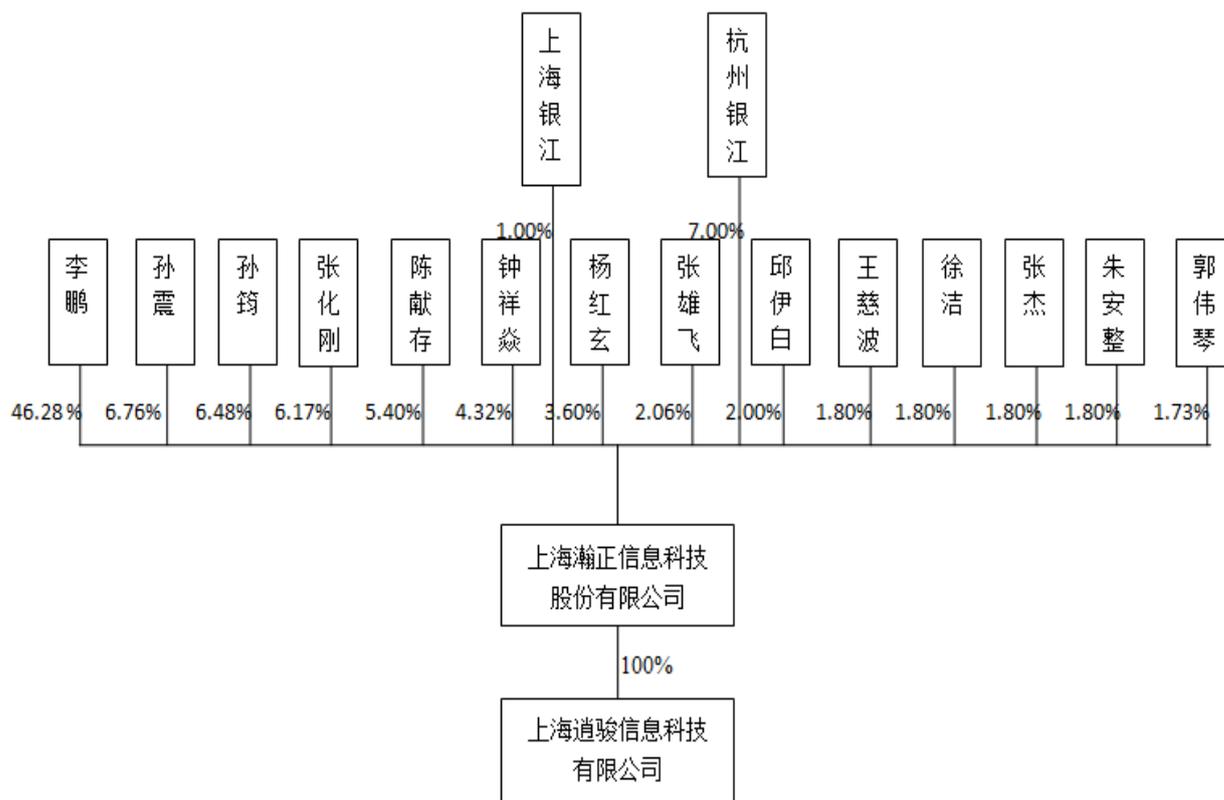
		席、 部门 经理								及自愿锁 定
4	孙 筠	董 事、 技术 总监	50,400	352,800	-	403,200	403,200	0		公司成立 未满一年 及自愿锁 定
5	张 化 刚	董事	48,000	336,000	-	384,000	384,000	0		公司成立 未满一年 及自愿锁 定
6	陈 献 存	-	42,000	294,000	-	336,000	336,000	0		公司成立 未满一年 及自愿锁 定
7	钟 祥 焱	监 事、 部门 经理	33,600	235,000	-	268,800	268,800	0		公司成立 未满一年 及自愿锁 定
8	杨 红 玄	董事	28,000	196,000	-	224,000	224,000	0		公司成立 未满一年 及自愿锁 定
9	张 雄 飞	-	16,000	112,000	-	128,000	128,000	0		公司成立 未满一年 及自愿锁 定
10	邱 伊 白	-	-	-	124,444	124,444	0	124,444		-
11	王	-	14,000	98,000	-	112,000	112,000	0		公司成立

	慈波								未满一年及自愿锁定
12	徐洁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14,000	98,000	-	112,000	112,000	0	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及自愿锁定
13	张杰	-	14,000	98,000	-	112,000	112,000	0	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及自愿锁定
14	朱安整	董事	14,000	98,000	-	112,000	112,000	0	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及自愿锁定
15	郭伟琴	销售顾问	13,440	94,080	-	107,520	107,520	0	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及自愿锁定
16	上海银江	-	-	-	62,222	62,222	0	62,222	-
合计			700,000	4,900,000	622,222	6,222,222	5,600,000	622,222	-

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

(一) 公司的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 全体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
1	李鹏	自然人	2,879,840	46.28	否
2	杭州银江	机构	435,556	7.00	否
3	孙震	自然人	420,640	6.76	否
4	孙筠	自然人	403,200	6.48	否
5	张化刚	自然人	384,000	6.17	否
6	陈献存	自然人	336,000	5.40	否
7	钟祥焱	自然人	268,800	4.32	否
8	杨红玄	自然人	224,000	3.60	否
9	张雄飞	自然人	128,000	2.06	否

序号	股东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
10	邱伊白	自然人	124,444	2.00	否
11	王慈波	自然人	112,000	1.80	否
12	徐洁	自然人	112,000	1.80	否
13	张杰	自然人	112,000	1.80	否
14	朱安整	自然人	112,000	1.80	否
15	郭伟琴	自然人	107,520	1.73	否
16	上海银江	机构	62,222	1.00	否
合计			6,222,222	100.00	-

上海银江和杭州银江属于机构投资者，其中上海银江属于一般有限责任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杭州银江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

（三）股东之间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瀚正科技目前有 16 名股东。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股东	关联关系
李鹏	徐洁系李鹏配偶的姐姐
徐洁	
朱安整	夫妻关系
郭伟琴	
上海银江	上海银江和杭州银江受同一公司银江股份有限公司的控制
杭州银江	

李鹏	以上八人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系一致行动人
孙震	
孙筠	
张化刚	
钟祥焱	
徐洁	
朱安整	
郭伟琴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理由和依据

（1）控股股东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李鹏。

李鹏先生持有瀚正科技 287.98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28%。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目前，李鹏所持有的股份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虽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公司 46.28% 的股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故认定其为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

李鹏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瀚正科技自 2012 年成立至 2016 年 3 月以来，李鹏先生一直持有公司 50% 以上的股权，且一直担任执行董事或董事长兼总经理的职务，主持公司日常生产

经营工作。

2016年4月，公司引入外部机构投资者，李鹏所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变更为46.28%。

2016年4月26日，李鹏与孙震、孙筠、张化刚、钟祥焱、徐洁、朱安整、郭伟琴等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协议有效期内，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各方保证在参加公司股东大会、相关方参加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各方事先协调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若各方在公司经营管理、决策等事项上就某些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各方按照李鹏的意见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其他各方应当严格按照该决定执行。即，目前，李鹏先生在该八人组成的一致行动人中居重要关键位置，可控制瀚正科技4,688,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5.34%，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同时，在公司董事选举过程中，李鹏及其七名一致行动人提名5名董事，并且李鹏先生为董事长兼总经理，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及经营决策构成重大影响。

瀚正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为李鹏，认定依据充分合法。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李鹏，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2年3月，毕业于国防科技大学。2002年4月至2006年4月，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工程师；2006年5月至2011年4月，任上海三盾智能系统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部门经理；2011年4月至2012年1月，任上海三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部门经理；2012年3月至2015年5月，任瀚正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瀚正科技自成立至今，李鹏一直持有或控制公司50%以上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瀚正科技自2012年成立至2016年3月以来，李鹏一直持有公司50%以上的股权，且一直担任执行董事或董事长兼总经理的职务，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工

作；在公司董事选举过程中，与其他七名一致行动人提名五名董事，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及经营决策构成重大影响。

2016年4月，李鹏与孙震、孙筠、张化刚、钟祥焱、徐洁、朱安整、郭伟琴等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协议有效期内，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各方保证在参加公司股东大会、相关方参加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各方事先协调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若各方在公司经营管理、决策等事项上就某些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各方按照李鹏的意见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其他各方应当严格按照该决定执行。即李鹏先生在该八人组成的一致行动人中居重要关键位置，可控制瀚正科技4,688,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5.34%，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因此，瀚正科技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为李鹏，认定依据充分、合法。

（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1、设立（2012年3月）

瀚正有限，成立于2012年3月5日，系由李鹏、孙震、王慈波等三名自然人共同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50万元，实收资本为20万元，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李鹏	41.5	16.6	货币	83
2	孙震	7.5	3	货币	15
3	王慈波	1	0.4	货币	2
合计		50	20	-	100

2012年2月28日，上海光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光大会验(2012)第30040号”《验资报告》，对首次出资20万元予以验证。

2012年3月5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对该次设立登记予以核准。

2、实收资本第二次缴纳（2012年4月）

2012年4月11日，上海光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光大会验(2012)第30085号”《验资报告》，对第二次出资30万元予以验证。

企业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50万元，第一次实收资本已缴20万元，本次缴纳剩余实收资本30万元，缴纳后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李鹏	41.5	41.5	货币	83
2	孙震	7.5	7.5	货币	15
3	王慈波	1	1	货币	2
合计		50	50	-	100

至此，瀚正有限的实收资本50万元已经缴足。

2012年4月23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对该次实收资本变更登记予以核准。

3、第一次增资（2012年12月）

2012年11月28日，瀚正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通过以下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资至56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李鹏、王慈波及新股东张雄飞以5元/出资额的价格以货币分别出资2万元、0.8万元、3.2万元。

2012年12月17日，上海光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进行验证，出具了“沪光大会验【2012】第30376031号”验资报告。

具体的增资情况以及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增资前出资额(万元)	增资额(万元)	增资后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鹏	41.5	2	43.5	43.5	77.68

2	孙震	7.5	-	7.5	7.5	13.39
3	王慈波	1	0.8	1.8	1.8	3.22
4	张雄飞	-	3.2	3.2	3.2	5.71
合计		50.00	6.00	56.00	56.00	100.00

上述变更已于 2012 年 12 月 20 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准登记。

4、股权转让（2015 年 6 月）

2015 年 5 月 25 日，股东李鹏与新股东孙筠、钟祥焱、郭伟琴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瀚正有限 13.4% 的股权，即 7.504 万元出资额分别无偿转让给孙筠 2.8 万元（占公司股权比例 5%）、钟祥焱 3.36 万元（占公司股权比例 6%）、郭伟琴 1.344 万元（占公司股权比例 2.4%）；股东孙震与新股东孙筠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瀚正有限 4% 的股权，即 2.24 万元出资额无偿转让给孙筠。

以上各方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已实际履行。由于本次股权转让实际系公司股东李鹏与孙震对公司员工进行的股权激励，且已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签订股权激励协议，因此该次股权转让不涉及税款缴纳。

李鹏、孙震与孙筠、钟祥焱、郭伟琴在股权激励协议中约定以下事项：

“4.2 乙方（孙筠、钟祥焱、郭伟琴）分别向公司承诺遵守如下事项：

（1）乙方承诺至少为公司服务五年，服务期限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是连续的，非经公司书面同意，不得中断。

（2）乙方承诺全职为公司服务，不得从事任何兼职，在乙方持有公司股权及任职期间，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从事、投资与公司业务有竞争的投资或经营活动，不得恶意损害公司及甲方利益；本条乙方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应同样适用于其近亲属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但不限于父母，配偶及其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成年子女及其配偶以及其父母等）。

4.3 乙方中任何一方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或因严重损害公司利益导致公司终止与其的劳动合同关系，股权转让方李鹏或（和）孙震可对违约方提出以下要求：

① 乙方 1（孙筠）需将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的九分之四给李鹏、九分之三给孙震；该违约方应当在李鹏或（和）孙震提出该等要求后十五日内无条件与李鹏或（和）孙震签订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并配合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上述转让股权的优先受让权，并同意就上述股权转让作出股东会决议时，保证与李鹏或（和）孙震作出一致性表决。

② 乙方 2（钟祥焱）需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全部无偿转让给李鹏；该违约方应当在李鹏提出该等要求后十五日内无条件与李鹏签订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并配合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上述转让股权的优先受让权，并同意就上述股权转让作出股东会决议时，保证与李鹏作出一致性表决。

③ 乙方 3（郭伟琴）需将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的十二分之七无偿转让给李鹏；该违约方应当在李鹏提出该等要求后十五日内无条件与李鹏签订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并配合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上述转让股权的优先受让权，并同意就上述股权转让作出股东会决议时，保证与李鹏作出一致性表决。”

同日，股东张雄飞、王慈波与新股东张化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各自持有的瀚正有限 2.86%（即 1.60 万元出资额）、0.71%（即 0.40 万元出资额）的股权，分别作价 16 万元、4 万元转让给张化刚。该次股权转让价格系各方协商一致的结果。

以上各方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已实际履行。同时，该次股权转让所涉税款暂未缴纳，已由股权转让人张雄飞、王慈波出具承诺，如涉及税务机关追缴将承担相应责任。

上述股权转让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5 年 6 月 3 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核准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瀚正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李鹏	35.998	35.998	货币	64.28
2	孙震	5.258	5.258	货币	9.39
3	孙筠	5.04	5.04	货币	9
4	钟祥焱	3.36	3.36	货币	6
5	张化刚	2	2	货币	3.57
6	张雄飞	1.6	1.6	货币	2.86
7	王慈波	1.4	1.4	货币	2.5
8	郭伟琴	1.344	1.344	货币	2.4
合计		56	56	-	100

5、第二次增资（2015年10月）

2015年9月8日，瀚正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通过以下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56万元增资至7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张化刚及新股东杨红玄、陈献存、徐洁、张杰、朱安整以35.7143元/出资额的价格以货币分别出资2.8万元、2.8万元、4.2万元、1.4万元、1.4万元、1.4万元。该次增资价格系协商各方在自愿基础上以2015年预计净利润300万元为基础，乘以8倍市盈率，协商确定。

2015年10月20日，上海沪港金茂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进行验证，出具了“沪金审验【2015】第850号”验资报告。

具体的增资情况以及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增资前出资额(万元)	增资额(万元)	增资后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鹏	35.998	-	35.998	35.998	51.4258
2	孙震	5.258	-	5.258	5.258	7.5114

3	孙筠	5.04	-	5.04	5.04	7.20
4	钟祥焱	3.36	-	3.36	3.36	4.80
5	张化刚	2	2.8	4.80	4.80	6.8571
6	张雄飞	1.6	-	1.60	1.60	2.2857
7	王慈波	1.4	-	1.40	1.40	2.00
8	郭伟琴	1.344	-	1.344	1.344	1.92
9	杨红玄	-	2.8	2.80	2.80	4.00
10	陈献存	-	4.2	4.20	4.20	6.00
11	徐洁	-	1.4	1.40	1.40	2.00
12	张杰	-	1.4	1.40	1.40	2.00
13	朱安整	-	1.4	1.40	1.40	2.00
合计		56.00	14.00	70.00	70.00	100.00

上述变更已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核准登记。

6、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1 月）

2015 年 11 月 15 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15）第 4000 号”《审计报告》，确认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值为 6,172,831.33 元。

2015 年 11 月 19 日，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沪众评报字【2015】第 483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经评估净资产值为 6,201,321.38 元。

2015 年 11 月 20 日，瀚正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以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6,172,831.33 元折为公司股本 700,000 元。整体变更为股

份有限公司，实际出资超过股本的部分作为股本溢价列入资本公积。

2015年11月20日，公司股东李鹏、孙震、孙筠、张化刚、陈献存、钟祥焱、杨红玄、张雄飞、王慈波、徐洁、张杰、朱安整、郭伟琴作为公司的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发起人就拟设立的股份公司的名称、宗旨、经营范围、出资方式及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作出了明确的约定。

2015年12月6日，公司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了职工监事。

2015年12月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瀚正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份公司运作的各项制度，选举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015年11月20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起人出资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15）第3744号”《验资报告》，验证股份公司注册资本70万元已出资到位。

2016年1月4日，瀚正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591619218T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股权性质	持股比例 (%)
1	李鹏	359,980	个人股	51.4258
2	孙震	52,580	个人股	7.5114
3	孙筠	50,400	个人股	7.20
4	张化刚	48,000	个人股	6.8571
5	陈献存	42,000	个人股	6.00
6	钟祥焱	33,600	个人股	4.80

7	杨红玄	28,000	个人股	4.00
8	张雄飞	16,000	个人股	2.2857
9	王慈波	14,000	个人股	2.00
10	徐洁	14,000	个人股	2.00
11	张杰	14,000	个人股	2.00
12	朱安整	14,000	个人股	2.00
13	郭伟琴	13,440	个人股	1.92
合计		700,000	-	100

7、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2016年3月）

2016年2月20日，股份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获得转增，公司注册资本由70万增加至560万元；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次增资可能存在的个人所得税，各股东尚未缴纳。针对该情况，各股东已出具承诺，如税务机关追缴或处罚，将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李鹏	2,879,840	资本公积转增	51.4258
2	孙震	420,640	资本公积转增	7.5114
3	孙筠	403,200	资本公积转增	7.20
4	张化刚	384,000	资本公积转增	6.8571
5	陈献存	336,000	资本公积转增	6.00
6	钟祥焱	268,800	资本公积转增	4.80

7	杨红玄	224,000	资本公积转增	4.00
8	张雄飞	128,000	资本公积转增	2.2857
9	王慈波	112,000	资本公积转增	2.00
10	徐洁	112,000	资本公积转增	2.00
11	张杰	112,000	资本公积转增	2.00
12	朱安整	112,000	资本公积转增	2.00
13	郭伟琴	107,520	资本公积转增	1.92
合计		5,600,000	-	100

上述变更已于 2016 年 3 月 8 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8、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2016 年 4 月）

2016 年 4 月 9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60 万元增至 622.2222 万元，新增股份由上海银江、杭州银江、邱伊白以 19.2857 元/股的价格进行增资（该次增资价格系协商各方在自愿基础上以 2016 年预计净利润 1200 万元为基础，乘以 10 倍市盈率，经协商确定）；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实缴出资(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李鹏	2,879,840	2,879,840	现金	46.28
2	杭州银江	435,556	435,556	现金	7.00
3	孙震	420,640	420,640	现金	6.76
4	孙筠	403,200	403,200	现金	6.48
5	张化刚	384,000	384,000	现金	6.17

6	陈献存	336,000	336,000	现金	5.4
7	钟祥焱	268,800	268,800	现金	4.32
8	杨红玄	224,000	224,000	现金	3.6
9	张雄飞	128,000	128,000	现金	2.06
10	邱伊白	124,444	124,444	现金	2.00
11	王慈波	112,000	112,000	现金	1.80
12	徐洁	112,000	112,000	现金	1.80
13	张杰	112,000	112,000	现金	1.80
14	朱安整	112,000	112,000	现金	1.80
15	郭伟琴	107,520	107,520	现金	1.73
16	上海银江	62,222	62,222	现金	1.00
合计		6,222,222	6,222,222	-	100

上述变更已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六）子公司历史沿革和基本情况

1、道骏科技历史沿革和基本情况

（1）道骏科技的设立（2015 年 2 月）

2015 年 2 月 15 日，自然人徐珍一人出资设立了上海道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中约定出资期限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2 月 15 日，经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道骏科技取得注册号为 31011500259089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道骏科技正式成立。

道骏科技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徐珍，住所为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张衡路 666 弄 1 号 605 室，经营范围为：从事信息科技，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设

计、销售，计算机硬件、通信设备的开发、销售，系统集成，网络运行维护，安防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股权转让（2015 年 12 月）

2015 年 12 月 1 日，道骏科技作出股东决定，原股东徐珍决定将其持有的道骏科技 1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瀚正有限。

考虑到道骏科技成立时间不久，在转让时的实收资本为 22 万元，转让双方以道骏科技当时的净资产为基础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2 万元。

以上各方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已实际履行。同时，本次股权转让系以原价转让不涉及税款缴纳。

2015 年 12 月 30 日，道骏科技就上述事项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道骏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瀚正科技	100	22	100	货币
合计		100	22	--	-

2016 年 3 月 9 日，瀚正科技向道骏科技增加实收资本 10 万元。

(3) 道骏科技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道骏科技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道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24591214D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衡路 666 弄 1 号 605—A 室
法定代表人	李鹏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32 万元

股权结构	本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从事信息科技，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设计、销售，计算机硬件、通信设备的开发、销售，系统集成，网络运行维护，安防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5 年 2 月 15 日至 2045 年 2 月 14 日

（七）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成立至今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任期自 2015 年 12 月 6 日至 2018 年 12 月 5 日。

公司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1、李鹏，董事长兼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三、（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孙筠，董事，男，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 年 7 月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2002 年 7 月至 2003 年 1 月，任北京中讯寰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软件开发工程师；2003 年 1 月至 2004 年 3 月，任上海中远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软件开发工程师；2004 年 3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金宝电子（上海）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08 年 1 月至 2009 年 3 月，自由职业；2009 年 4 月至 2013 年 11 月，任上海三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13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技术总监，现同时兼任董事。

3、张化刚，董事，男，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83 年 8 月毕业于上海旅行游览高等专科学校；1983 年 9 月至 1986 年 6 月，任上海市中国旅行社会计；1986 年 7 月至 1987 年 11 月，任上海日航龙柏饭店会计主管；1987 年 12 月至今，任上海伟达旅业物品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

4、杨红玄，董事，女，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经济师。1990年6月毕业于西安石油大学；1990年7月至1997年8月，任中原油田教育培训中心讲师；1997年9月至2000年3月，在上海财经大学学习；2000年4月至2001年2月，任上海上策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1年3月至2003年9月，任上海技术产权交易所高级经理；2003年10月至2005年9月，任上海巴盛石化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10月至今，任上海知本技术产权交易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5、朱安整，董事，男，195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71年7月毕业于上海市杨浦区新榆中学；1971年8月至1974年5月，待业；1974年6月至1982年12月，系上海市东海农场普通员工；1982年12月至2011年4月，系上海沪东汽车运输公司普通员工；2011年5月至2015年1月，自由职业；2015年2月至今，退休；2015年10月至今，任瀚正科技董事。

（二）公司监事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孙震、钟祥焱为股东监事，俞晨伟为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2015年12月6日至2018年12月5日。

公司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1、孙震，监事会主席，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助理工程师。2006年7月毕业于华东师范大学；2006年7月至2007年7月，任上海恺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07年8月至2011年9月，任上海三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11年9月至2014年4月，任浙江创维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14年5月至今，任公司部门经理，现兼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钟祥焱，监事，男，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9年7月毕业于上海海事大学，2009年7月至2010年12月，任上海浦东中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10年12月至2011年7月，任中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11年7月至2014年7月，任中汇亿达金融信息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4年7月至今，任公司部门经理，现兼任公司监事。

3、俞晨伟，监事，男，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专学历。2006年6月毕业于建桥学院；2006年7月至2008年4月，系上海安装工程物资有限公司项目部材料员；2008年5月至2008年9月，系上海达盈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程序员；2008年10月至2009年4月，系上海远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09年5月至2012年3月，系上海三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12年4月至今，系公司总经理助理，现兼任公司监事。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2名，任期自2015年12月6日至2018年12月5日。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1、李鹏，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三、（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徐洁，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女，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专科学历，助理会计师。2008年8月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2002年3月至2008年5月，系上海日兴联运有限公司财务人员；2008年6月至2010年9月，任上海淞诚港务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0年10月至2014年3月，任上海古风船务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4年4月至2015年7月，任上海淞铁港务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5年8月至2015年12月，任公司财务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兼任董事会秘书。

（四）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3名。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1、孙震，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二）公司监事”

2、孙筠，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一）公司董事”

3、钟祥焱，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二）公司监事”。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881.22	101.0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52.89	-106.9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81.23	101.06
每股净资产（元）	12.18	-1.5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18	-1.5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22%	205.78%
流动比率（倍）	30.98	0.78
速动比率（倍）	30.80	0.66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838.52	191.81
净利润（万元）	362.31	-18.0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62.31	-18.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59.01	-49.1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59.01	-49.16
毛利率（%）	75.24	67.22
净资产收益率（%）	168.95	-18.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67.94	-50.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6.21	-0.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6.15	-0.88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3.28	5.70
存货周转率（次）	21.14	8.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45.72	26.1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2.08	0.45

注 1：除特别说明，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为合并口径数据。注 2：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计算公式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执行。注 3：每股净资产的计算公式为：每股净资产=各报告期末净资产额/期末模拟股本数。注 4：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计算公式为：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各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产生的净额/股本（参考每股收益计算公式中分母计算方法）。注 5：涉及每股指标的，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期间包含有限公司阶段，按实收资本数模拟股本数计算。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8 号恒奥中心 D 座 5 层
电话：010-68573828
传真：010-68573837
项目负责人：刘生瑶
项目组成员：贺媛媛、韩节高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朱有彬
住所：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201 号 7 层 01.04 单元
电话：021-60795656
传真：021-58878852
经办律师：张雷、王起杭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健
住所：上海市威海路 755 号文新报业大厦 20 楼
电话：021-52920000
传真：021-52921369
经办注册会计师：董毅强、张志云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 称：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郭康玺
住 所： 上海市徐汇区南丹路 80 号 29 幢 1305—1308 室
电 话： 021-62893366
传 真： 021-64391299
经 办 人 员： 马树忠、颜继军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 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 话： 010-58598980
传 真： 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名 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电 话： 010-63889512
邮 编： 10003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一）主要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从事智慧城市相关领域应用软件的研发、销售和服务，提供包括信息化整体方案设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系统运维在内的一体化智慧城市系列解决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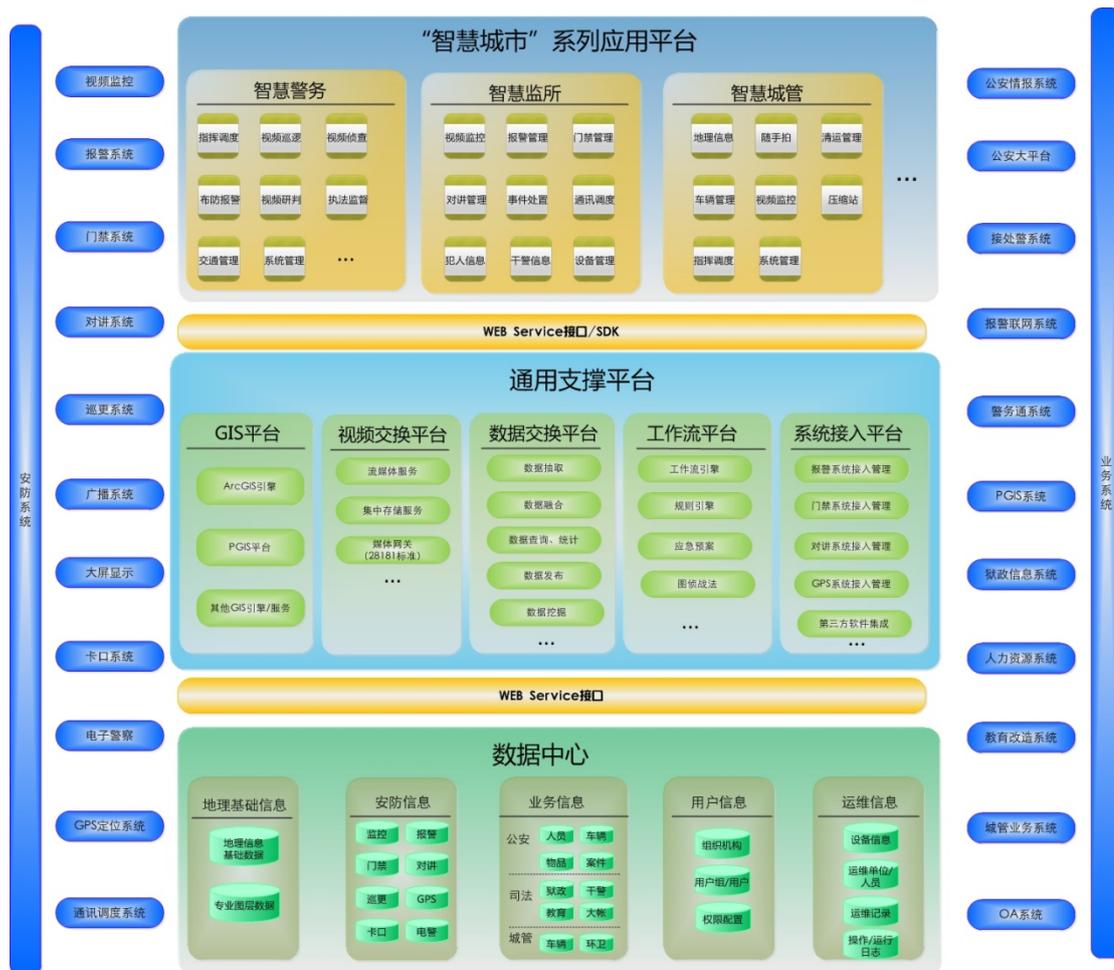
公司自成立以来，以司法、公安领域的指挥调度平台、安防集成应用平台、视频监控实战应用平台等为业务切入点，通过持续的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逐步发展为司法、公安等领域的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的专业供应商。公司密切关注行业发展动态，将“物联网”、“云计算”、“移动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运用到产品系统中，引领客户需求，强调用户体验，产品功能创新，系统稳定可靠，在细分市场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公司目前的主要客户是系统集成商，最终用户是监狱、强制戒毒所、公安局、看守所等。公司系高新技术企业、软件企业，拥有 12 项通过自主研发原始取得的软件著作权和 7 项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取得了国家级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

（二）主要产品（服务）及用途

公司在自主研发原始取得的 12 项软件著作权和 7 项软件产品登记证书的基础上，结合监狱管理、警务管理、城市管理等业务需求，依托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GIS 应用和移动互联等技术，立足智能感知、移动互联、数据运营、智慧服务四个层次规划，为客户设计开发智慧城市系列软件产品，提供智慧化解决方案。

公司产品依托自主研发的三维可视化平台、视频交换平台、大数据交换平台、 workflow 引擎等平台软件，总体技术架构如下：



公司主要的产品（服务）包括：智慧监狱平台、智慧警务平台。

公司主要产品（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1、智慧监狱平台

智慧监狱平台的建设是利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手段，建立广泛覆盖和深度互联的信息网络和物联网，把监狱内的各种记录、文字、图像、多媒体等信息通过信息处理、网络通讯、生物识别等各个学科的先进技术进行传输和处理，实现监狱系统内信息采集数字化、信息传输网络化、信息管理职能化、信息分析集约化和信息培训经常化，对监狱的犯人动向、警力分布、物力资源、场所警戒、狱政管理等多方面要素进行全面感知，实现监狱更智能的履行其刑罚执行职能。



智慧监狱平台以“平台大统一、系统大集成、软件大管理、数据大集中、信息高共享、应用智能化”为总体建设目标，可以促进监狱日常管理操作和事务处理的人性化，也包括罪犯监管改造的人性化；科学、智慧地规划、管理监狱，高效地配置、调度监狱人力、设备、信息等所有资源。具体来讲，就是实现以通信网络、数据中心等为基础的资源合理组合及利用，强化指挥中心管理中枢职能，推动跨系统信息资源共享及业务协同，全面提高监管改造能力和执法管理水平。

2、智慧警务平台

智慧警务平台是以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智能引擎、视频技术、移动互联网等为技术支撑，以智慧应用为核心，以资源共享为重点，以公共服务、警务模式创新为动力，通过互联化、物联化、智能化的方式，促进公安系统各个功能模块高度集成、协调运作，实现警务信息“资源整合、协同共享、实战应用”之目标的警务发展新理念和新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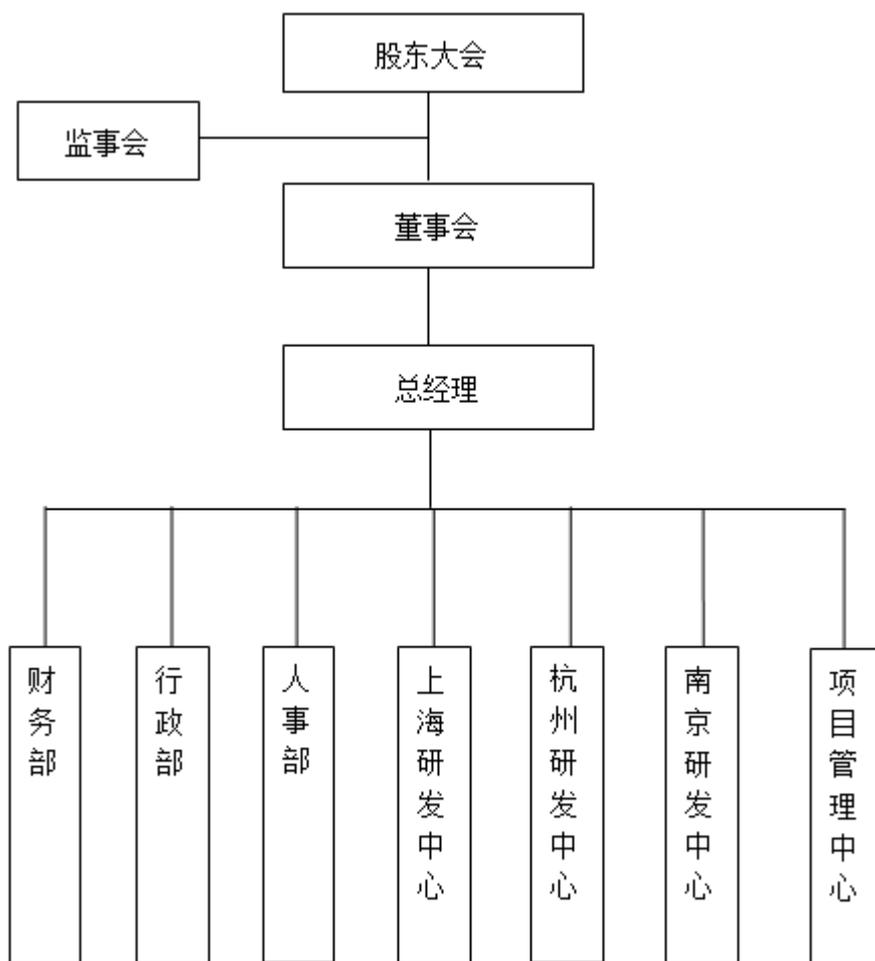
智慧警务平台包括指挥调度平台、车辆管控平台、信息研判平台、侦查平台、公共服务平台、移动警务平台、可视城市平台共7个子平台，今后可进一步拓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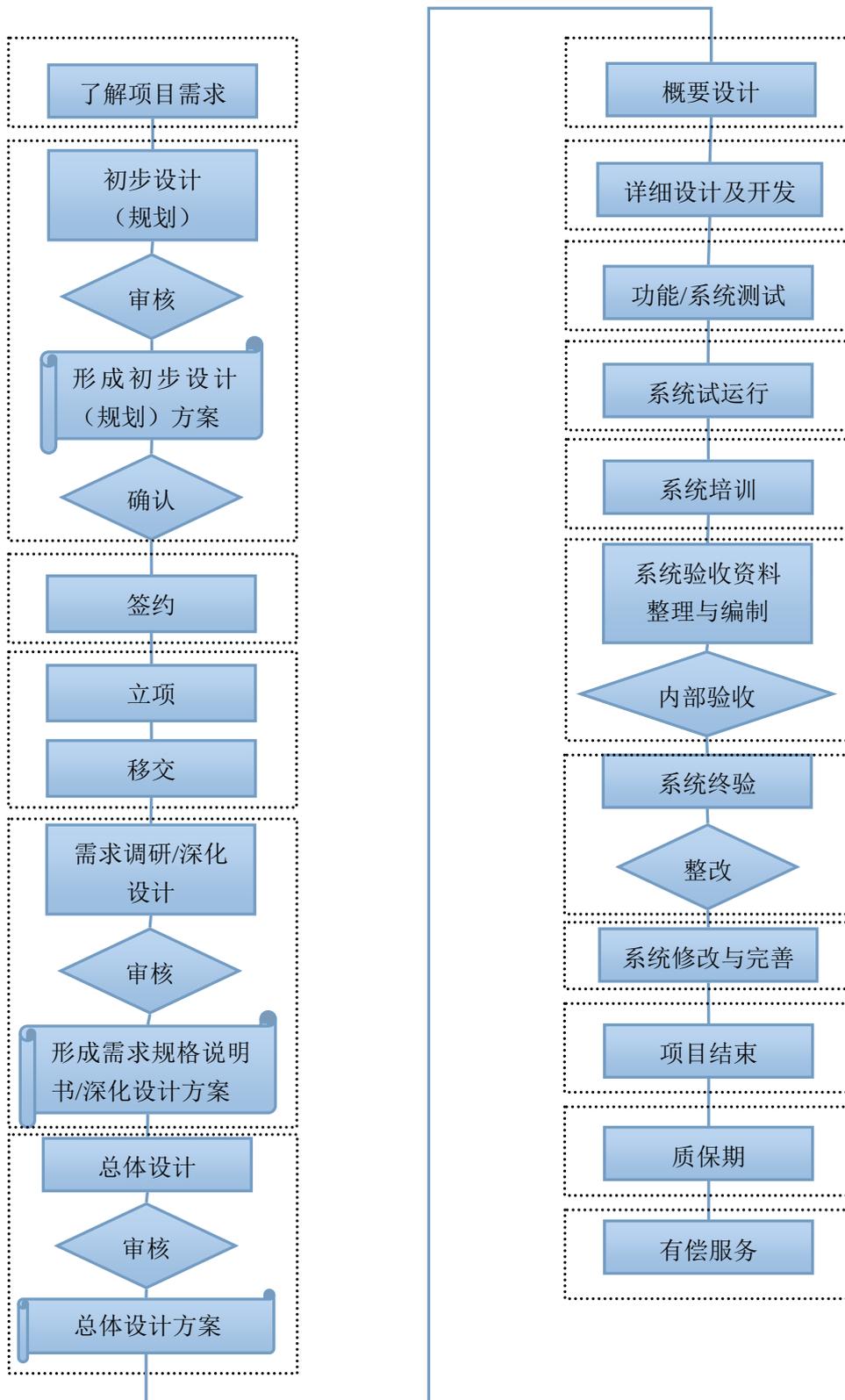
平台以警用地理信息系统为支撑，以实战应用为核心，通过对各类数据、图片、图像信息的采集、接入、传输、汇集、整合，融合“大情报”、“大平台”及其他公安信息系统资源，建立分布存储、相互关联的信息资源库和专题库，并基于治安管理、情报研判、应急处突、侦查破案、交通管理、社区警务等重点业务构建应用层，面向各类用户进行统一授权，提供统一门户，根据用户岗位、任务提供相应的权限和应用功能，为公安各级机关、业务部门提供可视化、智能化的综合信息实战应用支撑。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和业务流程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二) 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情况

(一) 公司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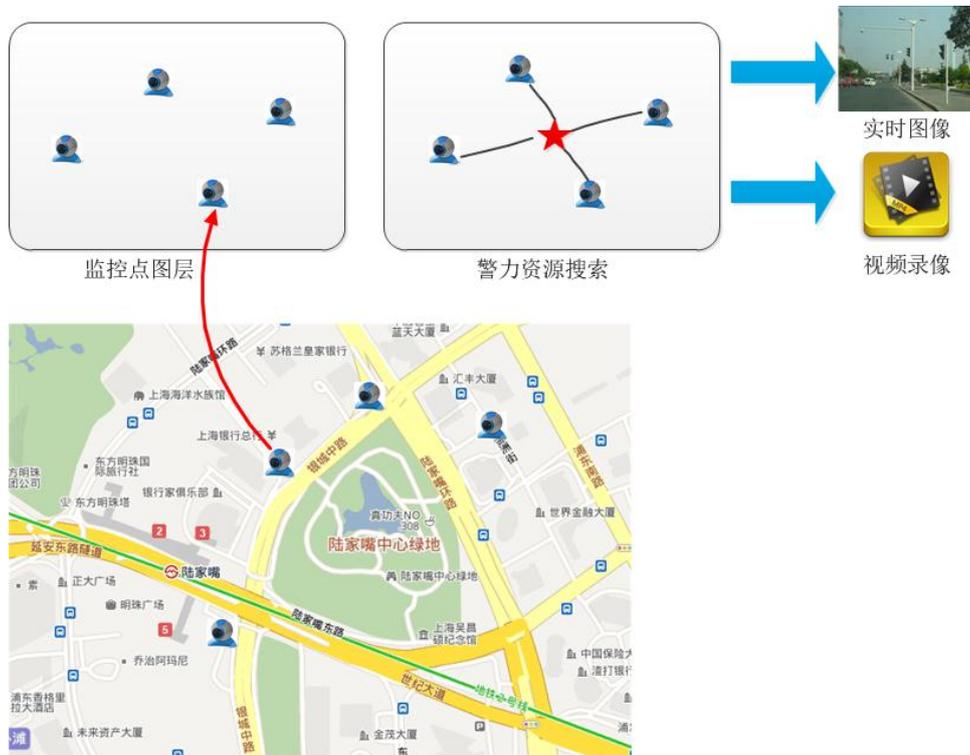
1、公司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情况

(1) 基于 GIS 网络拓扑的图像搜索算法

本算法基于地理信息系统 GIS 设计，开创性的实现了警务信息、图像资源的快速获取，便于突发事件的应急指挥调度。

本算法针对突发事件偶然性、随机性的特点和用户应急指挥的实战需求，可基于地理信息系统快速、实时运算出案发地周边一定范围或区域内的警力资源，从而快速、有效获取现场图像，满足应急指挥对图像信息的综合需要。比如，在地图上一个十字路口发现了“两抢事件”，确定位置之后，不需要预先设置预案，只需要在地图上相应的位置轻轻一点，系统将自动沿道路搜索附近的摄像机，构建监控包围网络，形成对街区的监控封锁。并可根据案件发生的方向自动执行摄像机预置位，将视角调整到合适的位置，从而快速获取最有效的监控画面，真正实现监控防范包围网络。

基于 GIS 网络拓扑的图像搜索算法的示意图如下：



该算法通过图像资源数据库获得相关图像资源经纬度坐标，并自动生成图像资源图层，路网图层根据生成的图像资源图层进行空间位置的运算，确定图像资源在路网图层的节点位置关系，生成基于图像资源图层和路网图层的空间拓扑关系。在此空间拓扑关系的基础上，通过设定的规则运算按照半径范围或路网结构的摄像机节点，并调取该图像资源（如监控点）的实时图像。

（2）三维监控技术

传统的 GIS 系统以显示静态地图信息为主，其显示信息的实时性不够；三维监控基于“全时空立体可视化”技术，可将多监控点实时视频拼接融合，对部署在前端的监控摄像头传感器进行全时空融合，从而超越依赖分镜头监控的传统管理和指挥模式，真正实现全场景时空融合环境下的实时全息立体监控。

使用该技术直观地将处在不同位置、具有不同视点视角的分镜头监控摄像实时智能拼接到复杂真实的三维 GIS 场景中，在单一画面中实现对监控范围整体大场景的实时全局监控；指挥人员无须了解具体监控摄像机位置及覆盖区域，即可在整体区域内跨镜头多区域实时跟踪可疑人物，而无需切换任何摄像头录像屏幕，便于及时指挥和处置各种突发事件。将复杂真实场景包括室内、室外、地下，可以分层显示在 GIS 场景中，可以从用户所需要的任意视角对整体场景进行全景把握。

在全时空立体可视化技术的基础上，进一步结合全时空智能视频分析技术，可根据客户需求实现跨镜头跟踪、人群趋势分析、多种异常行为报警等，从而快速、高效地实现重点区域安全态势感知、安全威胁分析以及实时指挥。

三维监控同样可应用于监狱、看守所等场所：构建监狱三维电子地图，根据监狱现有建筑、道路、设施、信号等及其相关数据建立生动、真实、直观的三维场景，监狱的围墙、岗楼、警戒区等可真实再现。发生突发事件和报警时，警情的发生位置和警力的分布在电子地图上以醒目的图标进行显示，指挥中心和分控中心可以根据三维电子地图在第一时间对警情做出判断和反应。

三维可视化：通过建立空间数据模型、获取地图数据和建模生成监狱全景三维地图，可对监狱进行全方位 360 度的浏览，高度、角度、俯仰可任意控制。视频联动。电子地图与视频监控图像融合在一起，监管人员点击地图中目标位置时便可

直接观看该位置的监控图像。报警联动。所有前端报警信息都会发送到电子地图服务器进行示警和处理，电子地图自动定位报警地点，图像自动弹出，声音文字提示并在大屏幕上输出。



(3) 资源管理智能化

公司产品将人力、物力资源纳入管理与考核，在安全防控系统的安防设备管理功能中，实时跟踪处理技防设施设备运行维护管理情况，确保设备运维重要制度及设施管理落实到位；在指挥调度系统应急资源管理功能中提供警力资源以及周边应急资源信息，在接警和处置管理中提供报警分级处置功能，与预案定制、管理、执行有机结合，根据不同警情生成处置方案，迅速调配警力、有效控制事态。

同时，系统由进行个别资源监控、系统及网络管理、应用可用性方面阶段，向着业务流程的优化方向发展；系统管理工具的功能，已经从数据收集、发现、状态监控、配置管理、实时性能监控，向着历史数据分析、决策分析、自动响应和高度容错方向发展。系统根据系统采集的各类数据，开发运行维护的信息管理、网络、应用的信息展示功能，并与运行管理的绩效考核相结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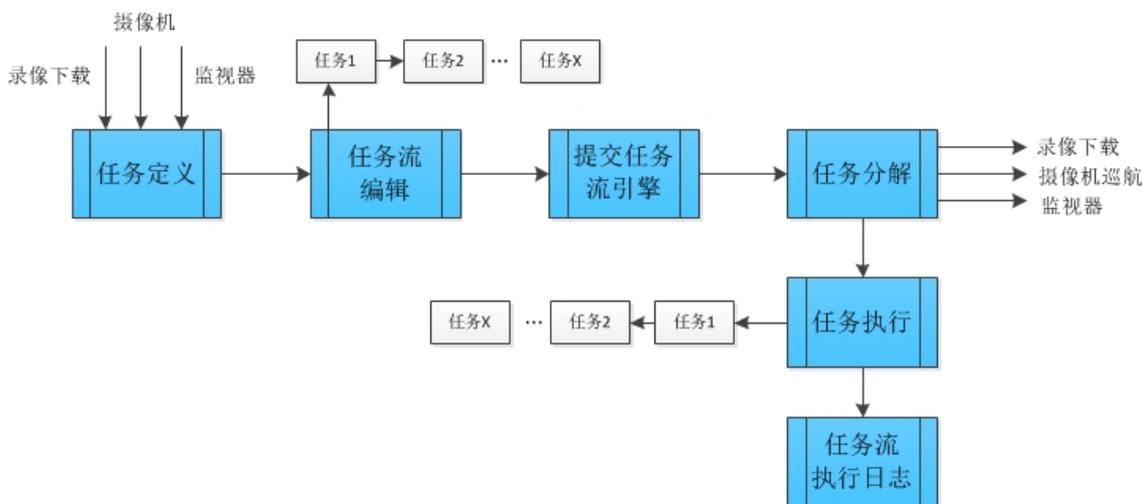
此外，系统还将网络管理、系统管理、安全管理、流程管理等功能整合在一起，实现统一的监控数据采集、一体化的报警数据处理、统一的故障流程处理。

逐步建立一个功能齐全、面向未来的综合运维管理平台，以解决由于分别建立多个专业网管系统而造成互相分割的问题，实现对安防设备、网络资源集中监控、集中管理和集中维护，包括全网故障分析和故障定位以及全网性能综合分析等功能。

(4) 自助“任务流”技术

安防联动自助“任务流”技术，它是一种个人自动化助理，可帮助用户轻松实现完成多项任务。用户可以使用简便的拖放操作来创建并运行“自动化任务”，从而随时随地按用户的需要执行简单或复杂的任务。如下图所示，自助“任务流”分为任务定义、任务流编辑、任务流引擎、任务分解、任务主动执行、任务日志几个部分。

自助“任务流”技术示意图如下：



自助“任务流”可以使系统自动化的按照预定流程运转。任务流可以将一组任务指派给系统中某个设备（或程序），任务完成后，“任务流”引擎自动跟踪下一步将发生的事件。

2、研发基本情况

(1) 公司设有研发中心，负责公司基础技术研发、新业务方向研究和产品开发工作。

(2) 公司研发支出及占营业收入百分比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及占营业收入百分比情况如下：

年份	研发费用（元）	营业收入（元）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5年	1,782,417.37	8,385,182.50	21.26%
2014年	676,085.20	1,918,085.75	35.25%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管理办法》的规定。

（3）公司自成立以来，通过研发活动获得了 12 项软件著作权和 7 项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3、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孙震、孙筠和钟祥焱，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分别为 6.76%、6.48% 和 4.32%。

孙筠，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孙震，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钟祥焱，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变化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3）核心员工竞业禁止的情况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4、公司所取得的技术的明细，以及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拥有软件著作权均为公司原始取得，不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未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不存在竞业禁止问题。

5、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情况。

公司于2014年10月经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公司现有的研发投入、研发人员情况等指标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条件。

（二）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

公司为了加强软件开发过程中技术的统一管理，避免低层次、不必要的重复开发，提高软件开发成果的可复用性，规范整个软件开发过程从而降低软件开发风险，制定了《软件开发管理制度》。

公司通过建立软件开发过程中的标准库，为软件开发过程管理提供完整的成熟的方法及工具，保证软件开发过程是可定义的、规范的、可控的。公司从事前计划、计划跟踪、进度控制和监督、需求管理、配置管理机制、产品质量评审、沟通协调、缺陷管理、项目监督和控制、风险管理、项目变更管理等方面保证公司开发的软件产品的质量。

（三）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于2016年1月4日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公司所拥有的软件著作权、软件产品登记证书等无形资产正在办理股份公司名称变更事宜。

1、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正在申请的商标有6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号	商标图样	类别	商品/服务项目	申请进展	申请人

1	19053322		16	1、印刷纸（包括胶版纸、新闻纸、书刊用纸、证券纸、凹版纸、凸版纸）； 2、纸或纸板制广告牌；3、手册；4、日历；5、名片；6、海报；7、印刷出版物；8、期刊；9、新闻刊物；10、宣传画；	等待 受理	瀚 正 科 技
2	19053321		35	1、户外广告；2、无线电广告；3、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4、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5、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6、市场营销；7、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8、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9、将信息编入计算机数据库；10、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	等待 受理	瀚 正 科 技
3	19053320		38	1、电视播放；2、无线电广播；3、无线广播；4、有线电视播放；5、提供数据库接入服务；6、提供在线论坛；7、提供全球计算机网络用户接入服务；8、视频会议服务；9、无线电通信；10、计算机辅助信息和图像传送；	等待 受理	瀚 正 科 技
4	19053319		42	1、技术研究；2、把有形的数据或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3、托管计算机站（网站）；4、计算机程序和数据的数据转换（非有形转换）；5、软件运营服务（SaaS）；6、通过网站提供计算机技术和编程信息；7 技术咨询；8、计算机软件维护；9、无形资产评估；10、建设项目的开发；	等待 受理	瀚 正 科 技
5	19053318		45	1、夜间护卫服务；2、安全保卫咨询；3、家务服务；4、知识产权咨询；5、在线社交网络服务；6、追踪被盗财产；7、消防；8、为安全目的进行的行李检查；9、安全及防盗警报系统的监控；10、法律研究；	等待 受理	瀚 正 科 技

6	19053323		9	1、报警器；2、电子防盗装置；3、电铃按钮；4、门窥视孔（广扩镜）；5、电锁；6、电门铃；7、无线电设备；8、可视电话；9、已录制的计算机操作程序；10、可下载的计算机应用软件；	等待受理	瀚正科技
---	----------	---	---	---	------	------

2、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12**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著作权人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
1	瀚正流媒体综合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777630 号	2014SR 108386	瀚正科技	2013/2/5	2013/2/5	原始取得	-
2	瀚正车辆进出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777607 号	2014SR 108363	瀚正科技	2013/3/5	2013/3/5	原始取得	-
3	瀚正执法监督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777605 号	2014SR 108361	瀚正科技	2013/5/5	2013/5/5	原始取得	-
4	瀚正智慧物流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777447 号	2014SR 108203	瀚正科技	2013/8/15	2013/8/15	原始取得	-
5	瀚正智慧城管指挥调度平台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0521605 号	2013SR 015843	瀚正科技	2012/12/18	2012/12/18	原始取得	-
6	瀚正智慧监狱应急指挥平台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0476344 号	2012SR 108308	瀚正科技	2012/9/5	2012/9/5	原始取得	-

7	瀚正车联网管控平台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0441149 号	2012SR 073113	瀚正科技	2012/6/15	2012/6/15	原始取得	-
8	瀚正视频侦查研判指挥平台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0411846 号	2012SR 043810	瀚正科技	2012/4/3	2012/4/3	原始取得	-
9	瀚正安防集成平台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1260091 号	2016SR0 81474	瀚正科技	2015/6/5	2015/6/5	原始取得	
10	瀚正警务人事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259682 号	2016SR0 81065	瀚正科技	2015/8/10	2015/8/10	原始取得	
11	瀚正大数据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260271 号	2016SR0 81654	瀚正科技	2015/10/15	2015/10/15	原始取得	
12	瀚正移动警务通 app 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260361 号	2016SR0 81734	瀚正科技	2015/11/10	2015/11/10	原始取得	

公司原始取得的12项软件著作权，所有权人均为公司，主要开发人员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孙震、孙筠、钟祥焱等，相关软件著作权系其在工作期间的本职工作中完成，不涉及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况。公司软件著作权主要开发人员出具承诺：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所作发明非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不存在侵犯其他单位或个人知识产权的情况，本人所做软件著作权之所有权均属于公司。如因本人原因，导致公司因软件著作权问题受到损失，本人自愿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3、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拥有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共7项，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软件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所有权人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瀚正视频侦查研判指挥平台软件 V2.0	沪 DGY-2012-0902	瀚正科技	2012/6/10	五年
2	瀚正车联网管控平台软件 V2.0	沪 DGY-2012-1420	瀚正科技	2012/8/10	五年
3	瀚正智慧监狱应急指	沪 DGY-2012-1791	瀚正科技	2012/10/10	五年

	挥平台软件 V2.0				
4	瀚正智慧城管指挥调度平台软件 V2.0	沪 DGY-2013-0161	瀚正科技	2013/1/10	五年
5	瀚正流媒体综合管理软件 V1.0	沪 DGY-2014-1610	瀚正科技	2014/8/30	五年
6	瀚正执法监督管理软件 V1.0	沪 DGY-2014-1616	瀚正科技	2014/8/30	五年
7	瀚正智慧物流平台软件 V1.0	沪 DGY-2014-1617	瀚正科技	2014/8/30	五年

4、网络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1项网络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所有者	有效日期	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
1	hz-tech.net	瀚正科技	2015/06/01 至 2016/06/01	-

(四) 公司取得的业务资格和资质情况

本公司拥有业务资格和资质如下：

序号	名称	证明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发证机构	有效期
1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符合《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和《软件企业认定标准及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认定为软件企业	沪R-2014-0139	2014/5/30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GR200831000678	2014/10/23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	三年

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于2014年10月经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公司于2014

年5月取得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2016年5月4日发布的《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每年汇算清缴时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76号)规定向税务机关备案，同时提交《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备案资料明细表》(见附件)规定的备案资料。根据国务院发布的《进一步鼓励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发[2011]4号)，对我国境内新办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经认定后，自获利年度起，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优惠政策；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享受减按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如果公司不能持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者不符合软件企业备案条件，将导致公司不能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公司所得税费用率将会上升，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公司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相关资质到期的情形。

(五) 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拥有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六) 公司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办公电脑等电子设备，公司从事的业务为软件开发和研发，属于轻资产行业，目前公司的固定资产状况能够满足产品研发和项目实施的需要。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名称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成新率(%)
电子设备	110,421.00	80,819.47	26.81

2、房屋租赁情况

公司、子公司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用途	建筑 面积	租赁金额 (万元/年)	租赁期限
----	-----	------	----	----------	----------------	------

1	上海浦东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博霞路 22 号 208 室	办公	215 m ²	29.41	2014/4/1-2015/3/31
2	上海盛锦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张衡路 666 弄 1 号 605 室	办公	203 m ²	25.19	2015/3/15-2016/3/14
3	上海盛锦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张衡路 666 弄 2 号 407 室	办公	203 m ²	25.93	2016/3/5-2017/3/4
4	上海盛锦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张衡路 666 弄 2 号 408 室	办公	207 m ²	26.44	2016/3/5-2017/3/4

(七) 公司员工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员工37人，构成情况如下：

(1) 按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结构	人数(人)	占比
行政部	5	13.51%
财务部	3	8.11%
杭州研发中心	2	5.41%
上海研发中心	11	29.73%
南京研发中心	12	32.43%
人事部	1	2.70%
项目管理中心	3	8.11%
合计	37	100.00%

(2) 按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人)	占比
30岁以下	20	54.05%
30-39岁	13	35.14%
40-49岁	3	8.11%
50岁及以上	1	2.70%
合计	37	100.00%

(3) 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人)	占比
本科及以上	26	70.27%
大专	9	24.32%
大专以下	2	5.41%
合计	37	100.00%

公司管理层具有丰富的人员管理和企业运营经验，熟悉国家相关政策，能很好地把握行业发展动向；主要技术人员在特定领域拥有深厚的实践经验，满足企业日常研发、技术改进等专业要求；财务人员具有相应岗位的工作经验，可熟练操作财务办公软件。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的研发与技术人员占公司总人数比例的75.68%，员工中40岁以下的占89.19%，大专及以上学历人员占比94.59%，人员结构较为年轻且受教育水平较高，与公司资产、业务等具有匹配性，能够胜任和满足公司各项工作需求。

(4) 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与子公司共有在职员工37人，已与35人签订了《劳动合同》，未签订《劳动合同》的2名员工中，1人已退休，1人是实习生，系在校学生。

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序号	险种	缴纳人数	未缴纳原因
1	社会保险	31	1名员工是已退休人员，1名员工是实习生，系在校学生；4名员工是新进员工，正在办理社保缴纳手续。
2	住房公积金	30	1名员工是已退休人员，1名员工是实习生，系在校学生；1名员工由于关系暂未转入，因此暂未缴纳住房公积金；4名员工是新进员工，正在办理社保缴纳手续。

(八) 公司环保事项

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主要从事智慧城市相关领域应用软件的研发、销售和服务，公司日常经

营不需要排污；公司不存在建设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规定的类别，不需要取得相应的环保资质；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相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九）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不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涉及安全设施验收的情况。公司的安全生产合法、合规。

（十）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公司不存在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四、公司业务收入情况

（一）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及主要产品或服务销售情况

1、按产品分类业务收入构成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智慧监狱	534.82	63.78	64.08	33.41
智慧公安	239.81	28.60	118.80	61.94
其他	63.88	7.62	8.93	4.66
合计	838.52	100.00	191.81	100.00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公安、司法行业相关的行业应用软件的研发，智慧监狱、智慧公安系列产品构成公司营业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智慧监狱、智慧公安系列产品的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0%以上，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2、按地区分类业务构成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上海	543.10	64.77	116.94	60.97

江苏	111.15	13.26	72.63	37.87
广东	59.43	7.09	-	-
新疆	124.84	14.89	-	-
其他	-	-	2.23	1.16
合计	838.52	100.00	191.81	100.00

2015 年度，公司通过与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熙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合作，增加了广东、新疆地区的业务收入。

3、按销售模式分类业务构成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集成商	795.31	94.85	175.18	91.33
最终用户	43.20	5.15	16.63	8.67
合计	838.52	100.00	191.81	100.00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通过为集成商定制开发软件形成，报告期内，公司直接向最终用户销售产品形成的收入占比较少。

（二）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消费群体及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1、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消费群体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系统集成商。最终用户为监狱、公安局等。目前，公司直接向最终用户销售软件产品和提供服务的比例较小。

2、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比例（%）
2015 年		
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222,018.69	38.43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248,397.15	14.89
上海瀚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70,873.80	11.58
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9,439.16	8.10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94,339.62	7.09
合计	6,715,068.42	80.09

2014 年		
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640,776.69	33.41
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82,351.78	5.53
上海熙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99,520.39	30.36
常熟市公安局	106,116.50	26.04
张家港众益物流管理软件	37,864.08	1.97
合计	1,866,629.44	97.31

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营业收入占公司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7.31%、80.09%，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目前处在快速发展阶段，公司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产品技术水平和积极拓展新的业务合作伙伴，从而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降低公司的客户集中度。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兼董事长、总经理持有上海瀚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5%股权。除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不占有权益。

（三）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情况及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1、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成本主要包括人工成本、直接采购的三维建模等软件模块以及差旅费等其他费用，占成本比重如下：

年度	项目	直接采购	人工成本	其他费用	合计
2015 年	金额（万元）	64.20	103.26	30.60	198.06
	占比（%）	32.41	52.14	15.45	100.00
2014 年	金额（万元）	10.40	54.89	12.09	77.38
	占比（%）	13.44	70.94	15.62	100.00

注：上述成本指公司项目实施当年所实际发生的成本，与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存在差异，差异金额等于存货的变动金额。

公司的生产成本主要由直接采购、直接人工、其他费用构成。公司的直接采购的内容主要是部分专业的信息技术服务，如三维建模等，总体而言，公司直接采购金额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较小。公司最主要的生产成本系直接人工支出，2015年度直接人工占比较2014年度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开发的软件产品复用率较高，同时，随着公司项目实施经验的逐步积累，公司软件开发、实施人员的开

发及部署效率提升，因此，在公司收入规模快速增长的情况下，公司直接人工支出占比下降。营业成本的其他费用主要包括实施人员的差旅费等其他费用。

2、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及采购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
2015 年			
上海阳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服务	360,000.00	56.07
浙江科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服务	200,000.00	31.15
上海福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服务	53,000.00	8.26
上海创迪电子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服务	29,000.00	4.52
合计		642,000.00	100.00
2014 年			
厦门市盛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服务	50,000.00	48.08
上海快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服务	38,000.00	36.54
常熟市易家智能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服务	16,000.00	15.38
合计		104,000.00	100.00

公司从事软件开发业务，采购金额较小，对公司业务开展不构成重要影响。

陈献存持有公司6%的股权，陈献存之配偶姚献琴担任上海阳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并持股20%，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均不占有权益。

（四）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销售合同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采购合同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具有重要影响的主要合同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含税)	报告期确认收入金额(不含税)	收入占合同金额(不含税)的比重(%)	合同履行情况
1	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阴市公安局视频专网实战平台	2013/7/29	120.00	116.50	100.00	履行完毕
2	上海熙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常熟市公安局智能监控实战应用平台	2013/10/21	51.45	49.95	100.00	履行完毕
3	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狱管理局指挥调度及安防平台	2014/8/5	310.00	240.78	80.00	正在履行
4	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安防集成应用软件	2015/3/25	64.00	62.14	100.00	履行完毕
5	上海瀚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花都监狱指挥安防平台	2015/8/12	100.00	97.09	100.00	履行完毕
6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之江监狱综合应用管理平台	2016/1/15	210.00	0.00	0.00	正在履行
7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之江监狱信息化工程项目采购合同	2016/1/20	604.43	0.00	0.00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当期采购成本金额(万元)	成本占采购总成本的比重(%)	合同履行情况
1	杭州科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5/11/6	20.00	20.00	31.15	履行完毕

2	上海福晓 智能科技 有限公司	2015/9/20	32.00	-	-	正在履行
3	杭州科澜 信息技术 有限公司	2016年1月	28.00 (12.00+16.00)	-	-	正在履行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一）运营模式

公司业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12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软件企业认证；公司拥有一批专业、稳定的技术与服务团队。公司依托以上关键要素，充分利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和移动互联等技术，为包括司法、公安等领域在内的行业用户提供包括信息化方案设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系统运维在内的一体化智慧监所、智慧警务等解决方案。公司目前的主要客户是系统集成商，最终用户是监狱、公安局、环卫局等，通过与大型系统集成商建立战略合作关系，为客户提供信息化方案设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系统运维在内的一体化智慧监所、智慧警务等解决方案，从而获得收入、利润及现金流。

（二）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和服务的最终用户是监狱、公安等，公司业务合同的主要来自于集成商，只有少量的软件销售直接来自于政府机关。公司通过与集成商建立紧密的战略合作关系，公司利用自有的技术优势、经验优势为集成商提供整个系统方案的设计，配合集成商参与政府采购的招投标。集成商中标后，向公司采购相关软件。随着最终用户的信息化需求从广度、深度、复杂度、行业细化程度上的要求越来越高，集成商对平台软件产品提供商的依赖性会逐渐增强，二者之间的合作关系将更为密切。

公司与集成商针对集成商实施的具体项目签订业务合同，合同具体约定了公司向集成商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内容，明确了公司为集成商提供定制开发软件产品和相关服务的义务以及公司取得服务对价的权利。公司为集成商提供相

关信息技术服务并取得合同对价，不属于买断式销售、不存在销售退回、公司向集成商提供信息技术服务并取得合同款项，不与集成商收益分成。

（三）研发模式

公司专注于监狱、公安等领域的信息化建设项目，以司法、公安领域的安防系统集成平台和指挥调度平台为业务切入点，通过持续的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目前已经取得12项自主研发的软件著作权。公司结合行业政策、客户需求和技术发展趋势，通过公司的研发流程来研发新产品。公司以自主研发的技术为依托，结合用户的个性化需求，为客户进行应用程序的部署和定制化开发。

（四）盈利模式

公司作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其成本主要费用为研发成本、项目实施成本、采购成本、管理成本、销售成本；而收入则源于软件产品定制开发和技术服务。根据公司已有的技术基础，针对客户需求，开发相关软件。主要投入为研发支出和实施人员成本，收取相关技术开发服务费实现盈利。由于公司专注于“智慧监狱”、“智慧公安”等行业应用软件，整体开发复用率较高，公司毛利率水平较高。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中的软件开发（I6510）；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技术（17中的软件与服务（1710）。

（一）行业概况

1、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监管体制

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是工业和信息

化部（原信息产业部），行业的自律管理机构是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原信息产业部）是本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其主要职责包括：制定并发布软件产品测试标准和规范；对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软件产业主管部门登记的软件产品进行备案；指导、监督、检查全国的软件产品管理工作；指导并监督软件产品检测机构，按照我国软件产品的标准规范和软件产品的测试标准及规范，进行符合性检测；制定全国统一的软件产品登记号码体系、制作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发布软件产品登记公示。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是本行业的内部管理机构，其主要职能为：受工业和信息化部委托对各地软件企业认定机构的认定工作进行业务指导、监督和检查；负责软件产品登记认证和软件企业资质认证工作；订立行业行规、行约，约束行业行为，提高行业自律性等。

公司是司法、公安等领域的软件整体解决方案的专业供应商，安防集成系统是其重要组成部分，公司业务的开展与安防行业具有相关性。安防行业主管部门是公安部及各省市级公安机关，主要负责产业政策的制定，并监督、检查其执行过程，研究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指导行业结构调整，实行业管理，参与行业体制改革、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质量管理等工作。安防行业的自律管理结构为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在业务上受公安部指导，是跨部门、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全国性行业组织，其主要职责包括举办国际社会公共安全产品博览会、开设业务培训班、开展咨询服务、引进并推广先进技术、编制行业规划、制定行规行约等。

公司产品和服务的最终用户包括监狱，因而司法部会组织和参与行业相关标准的制定和指导。

（2）行业法律法规及政策

①主要法律法规

公司所处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颁布时间	法律法规名称	相关部门	主要内容
2000年10	《软件企业认定标	信息产业部、教	确定了软件企业的认定办法

月	准及管理办法》(试行)	育部、科学技术部、国家税务总局	
2009年3月	《软件产品管理办法》	工业和信息化部	在2000年实施的《软件产品管理办法》的基础上,完善了软件产品的认证和登记办法,加强了对软件产品在销售环节上的监管
2012年8月	《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认定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发改委	规范了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的认定工作
2013年2月	《软件企业认定管理方法》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履行全国软件产业管理职责,指导软件产业发展,组织管理全国软件企业认定工作,强调软件企业认定须符合财税[2012]27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和条件。

②产业政策

公司所处行业的主要的政策如下:

颁布时间	政策名称	相关部门	相关内容
2006年2月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国务院	提出了我国科学技术发展的总体目标,并将大型应用软件的发展列入优先发展主题。
2006年2月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若干配套政策的通知》	国务院	在科技投入、税收激励、金融支持、政府采购、创造和保护知识产权、人才队伍等方面提出了具体措施。
2006年3月	《2006-2020年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	中国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加强政府引导,突破集成电路、软件、关键电子元器件、关键工艺装备等基础产业的发展瓶颈,提高在全球产业链中的地位,逐步形成技术领先、基础雄厚、自主发展能力

2006年8月	《信息产业科技发展“十一五”规划和2020年中长期规划纲要》	信息产业部	提出了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为中心，持续突破核心技术，全面掌握关键技术，以点带面，逐步实现信息产业科技的整体性突破和跨越式发展的指导思想，并明确了发展目标、发展重点和保障措施。
2009年2月	《电子信息产业调整振兴规划》	国务院	强调以应用带发展，大力推动业务创新和服务模式创新，强化信息技术在经济社会各领域的运用；并提出要加强政策扶持，加大鼓励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政策实施力度。
2011年1月	《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	国务院	根据本政策，我国将继续实施软件增值税优惠政策。同时进一步落实和完善相关营业税优惠政策，对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从事软件开发与测试，信息系统集成、咨询和运营维护，集成电路设计等业务，免征营业税，并简化相关程序。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五免五减半”优惠政策。
2012年1月	《现代服务业科技发展“十二五”规划》	科学技术部	明确提出要以信息技术为主的高新技术要在十二五期间取得较大进展，以加速现代服务业的科技化、信息化转型，必须改善目前我国生产性服务业规模偏小、新兴服务业引领作用不强、科技服务业支撑能力薄弱的问题，准确把握现代服务业科技发展方向，进一步提升科技对现代服务业的支撑和引领能力。
2012年4月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	指出“十二五”时期，要实现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平稳较快发展，要使产业的整体质量效益得到全面提升，显著增强创新能力，明显提高应用水平，显著增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促进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的服务支撑能力。
2012年4月	《“十二五”制造业信息化科技工程规划》	科学技术部	支持软件开发商、系统集成商、信息化服务商围绕制造企业的需求，构建涵盖“软件产品-系统集成-信息化服务”的制造业信息化产业技术创新联盟；支持软件开发商，围绕细

			分行业或企业个性化需求，开发行业性、专业化的软件构件和产品；支持信息化服务商为企业提供业务咨询、解决方案、系统集成、运行维护等服务
2012年4月	《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进一步明确了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企业所得税政策。
2012年5月	《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明确了对部分软件企业、集成电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
2013年7月	《关于执行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进一步明确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2011年3月	《中国安防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中国安全防范行业协会	提出到“十二五”末期整个产业将实现规模翻一番的总体目标，即年增长率达到20%左右，2015年总产值达到5000亿元，实现增加值1600亿元，年出口产品交货值达到600亿元以上，深挖传统市场，着力培育新兴市场，大力开发民用安防市场。
2011年11月	《物联网“十二五”发展规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	提出将信息感知技术、信息传输技术、信息处理技术、信息安全技术作为关键技术创新工程，将智能安防、智能工业、智能农业、智能物流、智能交通等作为重点领域应用示范工程
2011年12月	《国家电子政务“十二五”规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	指出大力推进电子政务发展是国家“十二五”的重要任务，是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深化改革开放的必然要求，是政务部门提升履行职责能力和水平的重要途径
2014年8月	《关于促进智慧城市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	提出到2020年，我国要建成一批特色鲜明的指挥城市，聚集和辐射带动作用大幅增强，综合竞争优势明显提高，在保障和改善民生

		部等八部委	服务、创新社会管理、维护网络安全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
2015年1月	《关于促进云计算创新发展培育信息产业新业态的意见》	国务院	加大对云计算产业的财税扶持力度。按照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的要求，充分发挥国家科技计划、科技重大专项的作用，采取无偿资助、后补助等多种方式加大政府资金支持力度，引导社会投资们支持云计算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
2015年5月	《关于加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作的若干意见》	国家发改委等九个部门	提出按照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安全的实际需要，推动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系統联网，整合各类视频图像资源。还要求注重统筹规划、推进重点建设、强化系統联网、健全共享机制、加强科技创新，提升技术支撑能力。
2007年5月	《全国监狱信息化建设规划》	司法部	构建覆盖全国监狱系统的网络互联互通、信息资源共享、标准规范统一、应用功能完备的信息化体系。
2010年8月	《全国监狱信息化软件开发应用实施意见(2011-2013)》	司法部监狱管理局	要求各地监狱在基础硬件建设的同时，也要同步重视软件建设。

2、行业周期性、季节性与区域性特点

（1）行业周期性

相对于传统行业而言，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受经济周期和金融危机的影响较小，特别电子政务领域是目前国家重点发展的信息化领域，公司所在行业周期性特征不明显。

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快速的发展及随之而来的信息技术应用的不断深化，在《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高技术服务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1]58号）、《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等一系列重大行业扶持政策的支持下，当前及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公司所在行业将继续处于快速发展时期。

（2）行业季节性

公司的最终用户为监狱管理局等政府部门。政府部门经济行为的特殊性决定本行业具有一定的季节性。通常年底为项目验收及收款的集中期。虽然公司的主要客户为系统集成商，但受最终用户采购习惯的影响，公司所在业务领域具有一定的季节性。

(3) 行业区域性

行业信息化建设水平与经济发展水平相关，呈现出一定的区域性，在东部发达地区与中西部地区的信息化建设水平存在着一定的时间性差异，通常东部发达地区信息化建设水平较为先进。

3、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影响

行业的上游为计算机及辅助产品制造商、网络设备制造商、安防设备制造商以及相关专业的信息技术服务商等。上游行业的产品质量会影响本行业的解决方案及服务质量。当前，电子类产品性能不断提升，推动本行业解决方案和服务持续完善；上游行业基本处于充分竞争状态，产品价格总体下滑趋势明显。目前公司业务中未包含硬件销售，硬件采购较少。

行业的下游主要是集成商以及政府、公安等最终用户。对于用户而言，公司提供的软件服务或解决方案只是整个信息化需求的一个方面，集成商在整合用户各类需求方面具有明显优势，因此集成商在本行业与最终用户之间占据了一个中间环节。由于公司提供的平台软件产品和解决方案的设计、开发和应用具有复杂性和高技术性等特点，集成商需要借助平台软件商的技术优势、经验优势进行整个系统方案的设计。随着最终用户的信息化需求从广度、深度、复杂度、行业细化程度上的要求越来越高，集成商对平台软件产品提供商的依赖性会逐渐增强，二者之间的合作关系将更为密切。

(二) 市场规模

1、软件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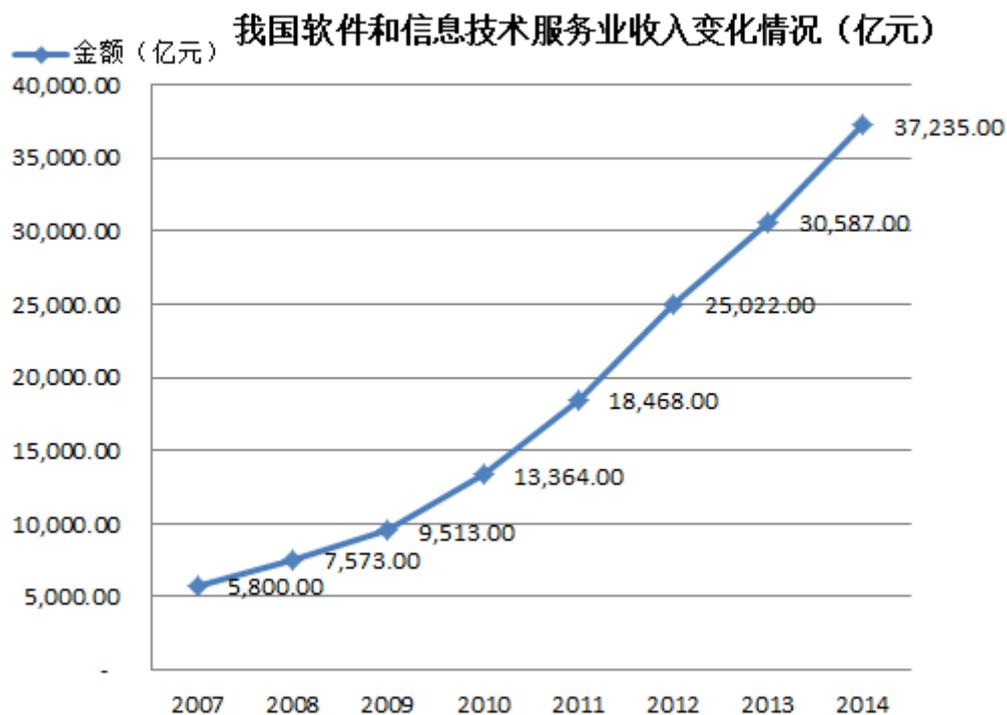
(1) 软件行业现状

中国软件产业始于 80 年代中期，进入 90 年代后，国家推出多项政策建议，推动了软件产业的快速发展，此后，我国软件产业的发展步伐不断加快。目前，

软件产业已经是关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全局的基础性、战略性、先导性产业，具有技术更新快、产品附加值高、应用领域广、渗透能力强、资源消耗低、人力资源利用充分等突出特点，对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的支撑和引领作用。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指出，到 2015 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业务收入突破 4 万亿元，占信息产业比重达到 25%，年均增长 24.5% 以上。信息技术服务收入超过 2.5 万亿元，占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总收入比重超过 60%。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2014 年 1-12 月软件业经济运行情况》，2014 年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实现软件业务收入 3.7 万亿元，同比增长 20.2%。近年来，我国软件产业收入增长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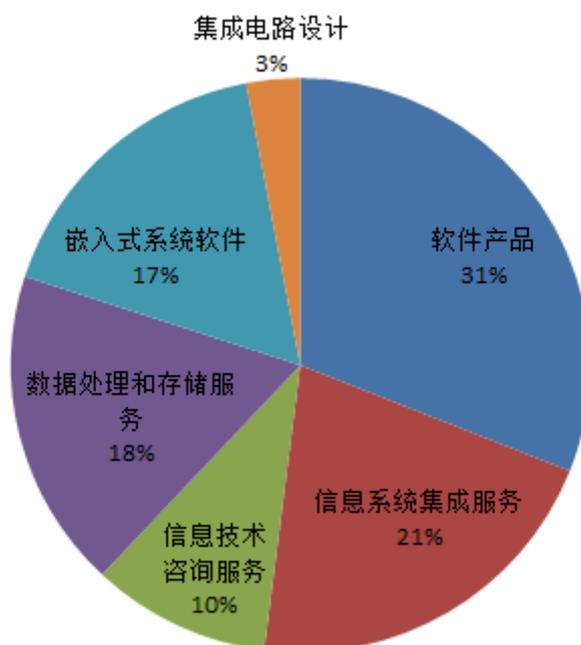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 2007 年-2014 年《软件产业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我国软件产业收入不仅保持较快速度的增长，同时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也逐步攀升，2007 年占比为 2.16%，2014 年上升至 5.85%。（数据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 2007 年-2014 年《软件产业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1-12 月软件业经济运行情况》以及国家统计局网站）

我国软件产业收入按构成分为软件产品收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收入、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收入、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收入、嵌入式系统软件收入和集成电路设计收入，其中软件产品收入占比较大，2014年度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收入构成情况具体如下图所示：

2014年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收入构成情况



（2）软件行业发展趋势

由于国家对软件行业的支持力度依然较大，未来一定时期内，软件行业整体发展仍将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行业内各细分子行业面临的发展空间仍然较广阔。随着IT基础设施的逐步完善，以及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等新兴技术的进一步深入应用，加速了软件产业服务化、网络化的转型，催生出软件行业客户的高端化需求。开放式创新、产业链垂直整合、技术与业务深度融合将成为新时期软件产业发展的重要特点，未来软件产业发展将呈现以下发展趋势：

一是网络化趋势。网络化将成为软件技术发展的基本方向。计算技术的中心正在从计算机转向互联网，互联网作为软件开发、部署与运行的平台，将推动整个产业全面转型。软件即服务(SaaS)、平台即服务(PaaS)、基础设施即服务(IaaS)等不断涌现，无论是在互联网、物联网，还是移动计算、云计算，都是软件网络

化趋势的具体体现。

二是服务化趋势。软件产业转型的本质特征是服务化。软件构造技术和应用模式正在向以用户为中心转变。云计算是软件服务化的一种主流模式，它可以按照用户需要动态的提供计算资源、存储资源、软件应用等资源，具有可动态伸缩、使用成本低、可管理性好、节约能耗、安全便捷等优点。在服务化趋势下，向用户提供软件服务所带来的体验成为竞争的重要因素。

三是智能化趋势。智能化是在海量信息基础上实现信息的自动识别，赋予信息系统自适应能力，大幅提高资源配置效率。软件的感知范围逐步由温度、水、气、物体等物理形态向意识思维领域拓展，软件将能够从复杂多样的海量数据中自动高效地提取所需知识，软件开发语言更加高级化，开发工具更加集成化。

四是平台化趋势。平台化是软件技术和产品发展的新引擎。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和应用软件相互渗透，向一体化软件平台的新体系演变。硬件与操作系统等软件整合集成，可降低 IT 应用的复杂度，适应用户灵活部署、协同工作和个性应用的需求。平台化趋势下，软件的竞争从单一产品的竞争发展为平台间的竞争，未来软件产业将围绕主流软件平台构造产业链。

五是融合化趋势。融合化是软件技术和产业发展的新空间。软件技术和产业正步入高度分化基础上的高度融合阶段。一方面，软件的技术体系、业务领域越来越专业化；另一方面，软件与硬件、软件与网络、产品与业务、软件产业与其他产业之间相互融合不断深化。融合化趋势催生了大量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创造了巨大的市场需求。

1、公司产品和服务主要应用领域的现状及发展趋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以司法、公安领域的安防系统集成平台和指挥调度平台为业务切入点，通过持续的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逐步发展为司法、公安等领域的软件整体解决方案的专业供应商，提供包括信息化方案设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系统运维在内的一体化智慧监所、智慧警务等解决方案。

(1) 智能安防市场

公司是司法、公安等领域的软件整体解决方案的专业供应商，安防集成系统

是其重要组成部分，公司业务的开展与安防行业相关性较高。

《中国安防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将“综合安防集成平台技术创新”作为安防科技发展的重点应用领域的重点之一，指出“要建立以多源信息的动态监控和安全态势预测的综合预警系统”，“加强多信息系统、多技术的融合，研究和开发适应城市报警、监控以及综合安防集成应用的平台和关键技术”，“大力发展中间件产品，实现各类信息资源之间的关联、整合、协同、互动和按需服务，解决系统间的互操作、可靠性、安全性等问题，实现应用系统从硬件为核心向软件为核心的转变。”

根据《中国安全防范行业年鉴 2013 版》，截至 2013 年底，安防行业总产值达到 3650 亿元，其中安防产品产值约为 1650 亿元，安防工程和服务业约为 2000 亿元。根据《中国安防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的部署，到“十二五”末期，我国安防产业规模将翻一番，2015 年总产值达到 5000 亿元，年增长率达到 20% 左右。

随着安防产业的数字化、智能化、高度集成化的升级换代需求，安防应用系统从硬件为核心向软件为核心的转变，在安防行业总产值规模持续扩大的基础上，智能安防市场的前景非常广阔。

（2）监狱信息化市场

2007 年以来，司法部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信息化工作的决策部署，把监狱信息化作为监狱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制定了《全国监狱信息化建设的规划》，编制了《全国信息化一期工程项目建议书》，国家发改委批准了全国监狱信息化一期工程立项，先后召开了全国监狱信息化建设工作会、全国司法行政信息化建设工作会 and 全国监狱信息化建设应用工作座谈会等，信息技术在监狱各项工作中的应用日益广泛，全国监狱信息化工作实现了跨越式发展。

监狱信息化建设总体目标是：构建覆盖全国监狱系统的网络互联互通、信息资源共享、标准规范统一、应用功能完备的信息化体系，明显提高监狱信息资源综合开发利用水平，形成全员应用、资源共享的信息化工作格局，显著提高监狱执法、安全防范、罪犯改造等工作的信息技术应用能力，为推进司法行政系统信

息化建设奠定基础。

监狱信息化的市场容量主要取决于政府在监狱信息化建设方面的需求和投入,较难对其市场容量作出精确统计。鉴于公司的最终用户相对集中于监狱系统等政府部门,结合公司在该领域的实践经验,对其市场容量情况加以粗略的估算如下:

(1) 根据公司在监狱信息化建设领域的实践经验,一般而言,省级监狱管理局的信息化建设的平均投入约为2,500万元,其中:应用系统开发投入约为1,250万元,安防系统建设投入约为750万元,信息系统建设投入约为500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网站显示,我国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共有33个。(2) 根据公司在监狱信息化建设领域的实践经验,一所数字化监狱建设的平均投入约为2,000万元,其中:应用系统开发投入约为200万元,安防系统建设投入约为1,200万元,信息系统建设投入约为600万元。根据从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获悉的数据,全国共有监狱681所。(3) 另外全国共有戒毒所350个,政法院校29所,司法学校、监狱警校53所,这些机构同样具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需求。综上监狱信息化建设市场容量较为可观。

在司法部坚持把加强信息化建设和科技装备建设作为全国监狱工作的基础性工作的政策背景下,政府建立长效的信息化经费投入和使用机制,推广物联网等新技术的应用。随着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等信息技术在监狱信息化建设市场的应用,监狱信息化建设的不断升级、维护,监狱信息化建设的市场容量会不断增长。

(三) 风险特征

1、市场风险

随着信息产业的不断发展和信息技术应用的不断深入,新进入的市场竞争者将不断增多,信息产业的竞争将进一步加剧。如果公司不能正确判断和准确把握行业的市场动态和发展趋势,并将公司现有的业务优势在其他细分市场成功复制,或者不能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客户需求变化以及技术进步及时进行技术创新和业务模式创新以提高竞争实力,公司则存在因市场竞争而导致经营业绩下滑或被竞争对手超越的风险。

2、技术风险

作为计算机信息技术应用解决方案行业的供应商与服务商，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并推出高技术产品是公司持续成长的根本保证。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较为重视技术研发与产品的更新换代。近几年来，随着计算机技术的不断发展，我国企业、政府等各方面对信息化服务的需求凸显出复杂化、精细化的特点，这就要求公司加快产品、技术或信息化解决方案更新换代的速度，以适应和满足客户需求，培育公司的持续竞争力。如果公司未能保持技术的持续领先及公司的市场地位，则公司将面临被竞争者技术取代，进而导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3、人才风险

应用软件及信息化解决方案领域对人才的素质要求较高，从技术方面，不仅要求人才具有较高的专业性，还要求人才具备跨学科的综合运用能力，从服务方面，需要人才对用户所在的行业有深刻的理解，清晰的了解用户的业务流程、管理模式等。技术团队等核心人员的稳定对于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保持公司快速发展至关重要。随着行业内市场竞争的加剧，对于高素质人才的争夺会更加激烈，公司面临因竞争而流失人才的风险。如果公司不能根据市场的发展吸引足够的高素质人才，将对发行人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壁垒

（1）行业技术壁垒

应用软件及信息化解决方案提供商智慧监所、智慧公安等解决方案运用专业化的信息技术，其行业特性决定了开发人员需要具备较高水平的相关背景知识，技术壁垒相对较高。具体而言，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涉及的信息技术包括基于 GIS 网格拓扑的图像搜索算法、三维监控技术、罪犯危险智能评估模型、自助“任务流”技术等，具有较强的专业性和跨学科性。同时该行业的相关产品需要长时期的不断调试和实地运用，不断积累技术经验，才能使产品更好的匹配用户的需求。因此，进入这一领域的企业需要具备较强的行业应用知识、强大的技术研发能力以及长期在该行业的时间，从而形成了较高的行业技术壁垒。

（2）项目经验壁垒

应用软件及信息化解决方案的开发、实施及销售，要求软件企业对用户所在行业的业务规则、流程及应用环境有较深刻的理解，需要一定的项目经验。公司相关业务的最终用户是监狱、公安等政府机构，这些机构对应用软件的安全性、稳定性等要求更高，尤其关注应用软件及解决方案提供商是否具有典型行业成功案例，项目经验壁垒较高。

(3) 客户资源壁垒

对于用户而言，公司提供的软件服务或解决方案只是整个信息化需求的一个方面，集成商在整合用户各类需求方面具有明显优势，因此集成商在本行业与最终用户之间占据了一个中间环节。集成商需要借助应用软件及信息化解决方案提供商的技术优势、经验优势进行整个系统方案的设计，客户黏性较高。公司通过与部分集成商长期合作，通过良好的应用和服务，积累了一定数量的成功案例，集成商更换应用软件及信息化解决方案提供商可能会承担较大的成本和风险。通常集成商会选择其认可的应用软件及信息化解决方案提供商长期合作，从而对其他新进入者形成一定的客户资源壁垒。

2、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① 国家政策支持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大量的政策促进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的发展，行业发展的政策环境较好。国家财政除了在税收优惠政策以外，还利用电子发展基金、创新基金等发展基金引导并支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发展。同时，国家从战略层面推出“智慧城市”、“平安城市”等重点项目的建设，以需求培育市场，推动产业的升级。

② 行业持续高速发展

近年来，我国软件产业收入保持了较高速度的增长，随着 IT 基础设施的逐步完善，以及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等新兴技术的进一步深入应用，加速了软件产业服务化、网络化的转型，催生出软件行业客户的高端化需求。未来一定时期内，软件行业整体发展仍将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行业内各细分子行业面临的

发展空间仍然较广阔。

(3) 不利因素

①高素质人才的稀缺

应用软件及信息化解决方案领域对人才的素质要求较高，从技术方面，不仅要求人才具有较高的专业性，还要求人才具备跨学科的综合运用能力，从服务方面，需要人才对用户所在的行业有深刻的理解，清晰的了解用户的业务流程、管理模式等。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业内的高端技术人才、服务人才仍然较为稀缺。

②软件企业开发规模总体偏小以及市场竞争秩序有待规范

近几年，我国软件企业虽然取得了较快的发展，但与国外大型软件企业相比。企业规模仍然偏小。相对较小的规模限制软件企业的研发能力、咨询服务能力，不利于软件企业长期的发展。

目前国内软件信息和技术服务业的竞争较为充分，服务供应商数量众多，规模偏小，存在一定的无序竞争，影响了行业利润率水平，不利于行业的长期发展。

3、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1) 公司的竞争优势

①项目经验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成功进入上海、江苏、浙江、广东等地的监狱信息化市场，积累了一定数量的成功案例。公司目前主要所在市场的监狱信息化水平代表了国内的较高水准，公司在这些市场的成功案例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在全国其他区域推广公司的产品和服务。此外，相较于其他行业，监狱、公安的业务系统与安全系统的难度、复杂程度比普通行业更高、更具挑战性，公司在相关领域的项目经验反映出公司在相关行业的技术先进性。

②人才及团队优势

应用软件及信息化解决方案领域对人才的素质要求较高，公司不仅需要拥有

软件研发核心技术的研发团队，还需要配备具有丰富项目实施经验的技术团队。公司自成立以来，培养了一支经验丰富、对所在行业有深刻理解的技术与服务团队。同时，公司通过核心人员持股等方式维持团队的稳定性和保持团队的向心力。公司的人才及团队优势是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的有力保障。

③客户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监狱、公安等细分市场的行业应用软件和解决方案的提供，与行业内一些知名的集成商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如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熙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公司通过与集成商的长期合作，通过良好的应用和服务，积累了一定数量的成功案例，集成商更换应用软件及信息化解决方案提供商可能会承担较大的成本和风险。通常集成商会选择其认可的应用软件及信息化解决方案提供商长期合作，公司目前积累的客户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2) 公司的竞争劣势

公司目前尚处于成长期，公司规模较国内同类型企业相对较小，在抗风险能力、研发投入等方面受规模因素影响稍显不足。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充分发挥公司的竞争优势，一方面，公司需要继续引进外部融资，为公司的新产品研发、技术升级改造提供资金支持，另一方面，公司需要进一步扩充精英人才，进一步扩大公司的市场规模和生产规模，提高公司的经济效益。

4、竞争对手分析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整体处于充分竞争状态，行业内企业数量众多，国内 IT 市场在地域和行业上相对分散，公司的竞争对手主要有广州市友迪资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圣熙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

1、广州市友迪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友迪资讯科技有限公司秉承“专注创新，追求卓越”的经营理念，精于产品，专注行业，掌握了业内领先的核心技术，创造性地研发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友迪集成应用开发平台（NT-X），在此平台上开发完成了一系列司法行业的创新应用；同时，公司根据行业专家建议和用户体验，精心研制出了一系列智能安

防产品，真正实现了一站式的专业品牌服务体系，提供从前端到后台，从硬件到软件的司法行业产品和技术服务。经过十多年持续努力，广州市友迪资讯科技有限公司已发展成为司法行业信息化建设整体解决方案最具实力的供应商和服务提供商，取得了良好的经济社会效益。

2、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软件与信息服务为主营业务，创立于 2001 年 6 月 18 日，并于 2011 年 10 月 2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简称：“华宇软件”，股票代码：300271），注册资金 32012.7783 万元。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业务范围涵盖法院、检察院、司法行政、食品安全、各级党委和政府部门以及各行业大型企事业单位；服务内容覆盖信息系统的全生命周期，为客户提供信息化顶层设计与规划咨询、应用软件开发、系统集成、运维服务和运营服务等全方位专业服务。根据 IDC 中国电子政务研究报告，华宇自 2006 年至今连续 9 年位列中国电子政务 IT 解决方案供应商 10 强。在法院、检察院信息化建设领域，华宇连续多年市场占有率第一，客户遍及全国。

3、上海圣熙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圣熙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创立于 2004 年 5 月，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计算机高新技术的研究和产品的开发，主要业务是提供监所信息化建设咨询、设计与解决方案，指挥中心建设咨询、设计与解决方案，三维虚拟现实产品，云安防行业解决方案，是国内唯一专注于监所及指挥中心软件解决方案及产品的供应商。上海圣熙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研发的安防产品包括：监狱安防 RFID 人员流转定位系统、监狱三维巡视演练系统、监狱移动狱政管理系统、监狱安防智能存储系统、监所访客管理系统、手机侦测屏蔽系统、监狱电子白板指挥系统、监狱综合地理信息系统、监所狱政信息发布系统、智能监管电子执法信息管理系统、监狱安防联动系统、监狱指挥调度系统、监狱预案管理演练系统、监所智能语音播报系统、监所大帐消费管理系统、监狱运维管理系统、提审系统、流转系统、会见系统等。

5、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整体处于充分竞争状态，行业内企业数量众多，国

内 IT 市场在地域和行业上相对分散。与国内大型 IT 企业相比，公司在抗风险能力、研发投入等方面受规模因素影响相对不足。但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尚处于成长期，市场需求呈多元化的趋势，为软件及信息服务提供商的差异化定位提供了可能。

公司自成立以来，以司法、公安领域的指挥调度平台、安防集成应用平台、视频监控实战应用平台等为业务切入点，通过持续的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逐步发展为司法、公安等领域的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的专业供应商。公司密切关注行业发展动态，将“物联网”、“云计算”、“移动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运用到产品系统中，引领客户需求，强调用户体验，产品功能创新，系统稳定可靠，在细分市场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2012年3月公司设立之初至2015年5月，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未设立董事会、监事会，仅设执行董事一名、监事一名，执行董事和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2015年5月至2016年改制为股份公司前，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人数由3人增至5人；未设立监事会，仅设监事一名。董事及监事皆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有限公司股东、股东会及相关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等事项上依法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关决议。董事能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勤勉尽职，监事能够对公司的运作进行监督。

2016年1月4日，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成立后，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此外，公司还通过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投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细则，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操作性。

公司董事会由五人组成，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监事会由三人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两名，职工监事一名。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执行机构对公司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作为监督机构对公司的财务进行检查、对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目前公司设总经理一名，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一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三次股东大会、三次董事会会议、三次监事会会议和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上述会议均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归档保存，会议记录正常签署。公司三会运行基本情况良

好。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以来，职工监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出席公司监事会的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并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合理化建议。

股份公司在今后的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二、董事会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公司的《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规定。公司由董事会秘书徐洁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参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及时知晓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有关信息资料，并向投资者披露，同时应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同时公司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充分考虑召开的时间和地点以便于股东参加。

（二）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八条规定，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

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建立与股东之间的协商、仲裁、诉讼等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公司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

（三）累积投票制

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公司治理机制存在不足之处，公司尚未制定《累积投票制度》。公司今后根据自身的发展，将弥补这一不足，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

（四）独立董事制度

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公司治理机制存在的不足之处，公司董事会目前尚未聘请独立董事，尚未制定《独立董事制度》。公司今后根据自身的发展，将聘请独立董事，弥补这一不足，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

（五）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具体规定为：

公司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关联股东有特殊情况无法回避时，在经有关部门同意后，可以参加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对此作出详细说明，同时对非关联方的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

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时，主持会议的董事长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董事长需要回避的，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应当要求董事长及其他关联股东回避；无需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

公司股东大会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或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股东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或事项涉及到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可以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可以向董事会阐明其观点，但其不应当就该议案或事项参与投票表决。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董事会对与董事有关联关系的议案或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如果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不足三人时，公司应当将该等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财务内控制度、各部门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研发管理、销售管理、物资采购、行政管理等经营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有效的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七）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治理机制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后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往来，但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治理机制存在的不足之处主要在于公司董事会目前尚未聘请独立董事，公司今后根据自身的发展，将聘请独立董事，弥补这一不足，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还将进一步的健全和完善，以适应公司不断发展壮大的需要。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

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没有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无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无对所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

四、公司的独立性

本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独立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智慧城市相关领域应用软件的研发、销售和服务，提供包括信息化整体方案设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系统运维在内的一体化智慧城市系列解决方案。公司对外自主开展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开展经营所必备的资产，其主营业务及相关的采购、销售、服务均独立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依赖关系。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公司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性

公司资产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由瀚正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即开始依据法律规定对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资产或权利着手办理变更至上海瀚正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下的手续。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有部分资产或权利证书仍在办理更名手续，但该等变更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影响公司的资产独立性。

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

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

根据瀚正科技的确认并经核查，瀚正科技资产完整，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适应的完整资产系统，与公司经营相关的房屋、设备、专利等均为公司合法拥有或合法使用；公司资产与发起人资产产权界定清晰，与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存在共用资产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和其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资产亦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不存在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不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性

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任免的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在股份公司领取报酬；公司员工的劳动关系、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均完全独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报酬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禁止的兼职情况。公司人员独立。

公司员工 40 岁以下占比 89.19%，研发等技术人员占比 94.59%。公司的员工组成具有学历高、年轻化的特点，符合公司业务对人才结构的需求；同时公司研发技术人员占比较高，有助于公司新产品的开发及业务的持续性；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经验丰富，技术范围覆盖公司生产相关的诸多领域，为公司业务扩展提供保障。

综上，公司人员独立且符合业务需求。

（四）公司的财务独立性

公司自设立以来制定了专门的《财务管理制度》，在公司经营过程中，各项财务制度都能良好执行。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或混合纳税现象，公司根据业务发展自主决定投资计划和资金安排，建立了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和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独立对外签订合同，独立

进行财务决策。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充足的专业财务人员，明确了各级财务人员岗位职责和工作质量要求，全面落实公司财务政策和制度，各级财务人员均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综合素质和管理能力且不存在其他单位兼职或领薪的情况，公司财务人员独立，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核算的需求。

（五）公司的机构独立

公司已依照法律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领导管理层、公司经营必须的业务部门等组织机构。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负责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和确定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的实施；监事会为公司的监督机构，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权利益。公司总经理领导经营管理层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

公司机构独立。

综上所述，公司在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方面独立，对外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重大依赖情况。

五、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鹏先生曾于 2015 年 1 月和 7 月合计向公司借款 55 万元人民币，但已于 2015 年 9 月全部归还。

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除以上已规范情形外，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公司最近两年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

保情况。

（三）防止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虽存在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但已于 2015 年完全清理，且后续未发生类似情形。为了防止以后发生类似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充分尊重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公司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控制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挪用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也不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如果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公司《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所规定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制度等内容，充分发挥监事会的作用，并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允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护公司和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六、同业竞争的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鹏持有上海天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75万元出资额，占该公司股权比例35%。该公司经营范围为：（信息、电子、通信、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开发、销售及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工程，公共安全防范工程，通信设备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的经营范围虽与瀚正科技存在相同或类似，但是实际业务方向系飞机实时定位系统，且

尚处于研发阶段，未实际开展经营。因此，实际控制人参股的上海天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瀚正科技实际不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鹏持有上海瀚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50万元出资额，占该公司股权比例25%。该公司经营范围为：计算机科技、网络科技、电子科技、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工程，公共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电子产品及设备、通讯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五金交电、金属制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的经营范围及实际业务方向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由于李鹏曾在该公司担任董事，且距其辞任时间尚未满半年，因此，李鹏尚不能将其持有的该公司股份转出。对于以上情形，李鹏与上海瀚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周懿签署附期限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该协议至李鹏辞去该公司董事职务半年时生效，同时李鹏已出具承诺，在距其辞去该公司董事满六个月后将转出其持有的该公司股份；在此之前，其不会再在该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上海瀚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业务上的帮助，保证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该公司从事的与瀚正科技的经营运作相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2、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情况。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的可能，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鹏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除李鹏以外的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活动，并承诺：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直接持有或通过他人代持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等）从事可能与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业务上的帮助，不会在任何可能与公司主营业务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保证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保证本人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

司的经营运作相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本人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公司的竞争：A、停止与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B、将相竞争的业务通过合法合规的方式纳入到公司来经营；C、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如本人有任何从事、参与可能与公司的经营运作构成竞争活动的商业机会，本人应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公司，在通知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公司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按照不差于提供给本人或任何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给予公司。

公司股东、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李鹏，出具承诺，在距其辞去上海瀚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满六个月后将转出持有的该公司全部股份；在此之前，其不会再在该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不会以任何方式为该公司提供业务上的帮助，保证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该公司从事的与瀚正科技的经营运作相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同时，李鹏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除了目前尚不能转出的上海瀚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外，其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直接持有或通过他人代持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等）从事可能与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业务上的帮助，不会在任何可能与公司主营业务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保证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保证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的经营运作相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其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其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公司的竞争：A、停止与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B、将相竞争的业务通过合法合规的方式纳入到公司来经营；C、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如其有任何从事、参与可能与公司的经营运作构成竞争活动的商业机会，其应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公司，在通知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公司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按照不差于提供给本人或任何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给予公司。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有关情况说明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姓名	职位（与管理层的关系）	持股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鹏	董事长、总经理	直接持股	2,879,840	46.28
2	孙震	监事会主席	直接持股	420,640	6.76
3	孙筠	董事	直接持股	403,200	6.48
4	张化刚	董事	直接持股	384,000	6.17
5	钟祥焱	监事	直接持股	268,800	4.32
6	杨红玄	董事	直接持股	224,000	3.60
7	徐洁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直接持股	112,000	1.80
8	朱安整	董事	直接持股	112,000	1.80
9	郭伟琴	董事朱安整的配偶	直接持股	107,520	1.73
合计			-	4,912,000	78.94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姓名	职务	关联关系
李鹏	董事长、总经理	徐洁系李鹏配偶的姐姐
徐洁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和做出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及职工代表监事均与本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目前所有合同及协议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声明和承诺包括：（1）公司管理层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2）公司管理层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不在股东单位双重任职、不从公司关联企业领取报酬及其他情况的书面声明；（4）公司管理层就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

易等事项的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书面声明；（5）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情况的声明；（6）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情况的声明；（7）公司管理层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序号	姓名	职位	兼职情况
1	李鹏	董事长兼总经理	上海天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监事
2	张化刚	董事	上海伟达旅业物品有限公司董事长
3	杨红玄	董事	上海知本技术产权交易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是否与公司存在 同业竞争或其他 利益冲突的情况
1	李鹏	董事长、 总经理	上海天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75	35	否
			上海瀚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	25	是
2	张化刚	董事	上海伟达旅业物品有限公司	41	82	否
3	杨红玄	董事	上海知本技术产权交易咨询有限公司	99	99	否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是否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

公司董事李鹏持有上海天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75万元出资额，占该公司股权比例35%。该公司经营范围为：（信息、电子、通信、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开发、销售及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工程，公共安全防范工程，通信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的经营范围虽与瀚正科技存在相同或类似，但是实际业务方向系飞机实时定位系统，且尚处于研发阶段，未实际开展经营。因此，实际控制人参股的上海天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瀚正科技实际不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

公司董事李鹏持有上海瀚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50万元出资额，占该公司股权比例25%。该公司经营范围为：计算机科技、网络科技、电子科技、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工程，公共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电子产品及设备、通讯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五金交电、金属制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的经营范围及实际业务方向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由于李鹏曾在该公司担任董事，距辞任时间尚未满半年，因此，李鹏尚不能将其持有的该公司股份转出。对于以上情形，李鹏与上海瀚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周懿签署附期限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该协议至李鹏辞去该公司董事职务半年时生效，同时李鹏已出具承诺，在距其辞去该公司董事满六个月后将转出其持有的该公司股份；在此之前，其不会再在该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上海瀚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业务上的帮助，保证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该公司从事的与瀚正科技的经营运作相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公司董事张化刚持有上海伟达旅业物品有限公司41万元出资额，占该公司股权比例82%。该公司经营范围为：酒店配套用品，五金制品，旅游生活用品的加工制造，家用电器，百货，汽车配件，文具用品，工艺礼品，金属材料，针纺织品，化工原料（除危险品），建材，副食品，粮油，烟零售，水电安装，附设分支机构，从事货物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的经营范围及实际经营业务与瀚正科技不存在相同或类似。因此，董事张化刚控制的上海伟达旅业物品有限公司与瀚正科技实际不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

公司董事杨红玄持有上海知本技术产权交易咨询有限公司99万元出资额，占该公司股权比例99%。该公司经营范围为：为科技企业股权投资、技术产权交易提供信息咨询服务，为科技成果产权的转化与交易、企业股权投资产权交易提供信息咨询服务，科技投资咨询服务，资本市场发展战略的研究和策划，技术经纪，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的经营范围及实际经营业务与瀚正科技不存在相同或类似。因此，董事杨红玄持股的上海知本技术产权交易咨询有限公司与瀚正科技实

际不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

除以上情形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均不存在利益冲突，且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声明，承诺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书面声明，郑重承诺：本人自2014年至今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本人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中尚无定论的情况；本人自2014年至今不存在对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本人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本人没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本人完全清楚本声明的法律后果，本声明如有不实之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竞业禁止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1、董事变动情况

2014年1月至2015年5月期间，公司未设立董事会，执行董事为李鹏。

2015年6月，公司发生股权转让，引入新股东，股东会审议决定设立董事会，

选举李鹏、钟祥焱、孙筠为公司董事，其中李鹏为董事长。

2015年10月，公司发生增资，引入新股东，股东会审议决定选举李鹏、张化刚、孙筠、杨红玄、朱安整为公司董事，其中李鹏为董事长。

2015年12月，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上海瀚正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李鹏、张化刚、孙筠、杨红玄、朱安整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李鹏为董事长。

2、监事变动情况

2014年1月至2015年12月期间，公司未设立监事会，孙震担任公司监事。

2015年12月6日，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由俞晨伟担任职工代表监事。2015年12月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上海瀚正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选举孙震、钟祥焱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4年1月至2015年12月期间，李鹏担任公司总经理。

2015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李鹏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徐洁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报告期内，有限责任公司阶段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主要由于公司股权转让或增资致使股东发生变动；公司股份制改造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主要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瀚正有限设立至2015年6月，由于公司规模较小，股权结构单一，公司未设董事会，设一名执行董事；公司未设监事会，设一名监事。2015年6月，公司引入新股东，设立董事会，董事三名：李鹏、钟祥焱、孙筠；2015年10月，公司增资引入新股东，董事由三名变更至五名：李鹏、张化刚、孙筠、杨红玄、朱安整。2015年12月瀚正有限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为加强公司治理，健全股份公司治理结构的需要，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五名：李鹏、张化刚、孙筠、杨红玄、朱安整；设立监事会，监事三名：孙震、钟祥焱、

俞晨伟；高级管理人员2名：李鹏、徐洁。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由于公司发生股权转让或增资引进新股东及股份公司成立时，根据三会运作的有关规定，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数量的补充，公司的主要管理团队并没有发生较大变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较小。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一) 最近两年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778,840.64	236,002.5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4,633,132.88	474,738.59
预付款项	250,000.00	-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67,218.94	78,277.00
存货	50,364.58	146,054.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18,445.14
流动资产合计	8,779,557.04	953,517.5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29,601.53	55,739.93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92.29	1,351.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693.82	57,091.29
资产总计	8,812,250.86	1,010,608.8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120,000.00	150,000.00
预收款项		843,327.67
应付职工薪酬	-	-
应交税费	163,398.60	3,279.97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	233,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283,398.60	1,229,607.6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85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850,000.00
负债合计	283,398.60	2,079,607.64

股东权益（或所有者权益）：		
股本	700,000.00	560,000.00
资本公积	5,472,831.33	240,000.00
减：库存股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245,330.98	-
未分配利润	2,110,689.95	-1,868,998.8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8,528,852.26	-1,068,998.81
少数股东权益	-	-
股东权益合计	8,528,852.26	-1,068,998.8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812,250.86	1,010,608.83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一、营业收入	8,385,182.50	1,918,085.75
减：营业成本	2,076,267.66	628,833.9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456.23	4,028.71
销售费用	178,935.65	152,517.00
管理费用	3,571,523.58	1,619,691.43
财务费用	-2,904.40	704.99
资产减值损失	14,189.54	4,656.5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2,527,714.24	-492,346.87
加：营业外收入	1,093,605.99	311,139.18
减：营业外支出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3,621,320.23	-181,207.69
减：所得税费用	-1,740.93	-698.48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3,623,061.16	-180,509.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23,061.16	-180,509.21
少数股东损益	-	-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6.21	-0.32
(二) 稀释每股收益	6.21	-0.32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623,061.16	-180,509.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623,061.16	-180,509.2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72,230.66	1,822,135.48
收到的税费返还	34,893.19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42,130.40	3,274,034.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49,254.25	5,096,169.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1,000.00	240,00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02,762.86	1,230,727.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0,714.32	4,028.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11,938.98	3,359,595.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06,416.16	4,834,352.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7,161.91	261,817.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35,293.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5,293.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5,293.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5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5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0,000.0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0,000.00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42,838.09	226,524.2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6,002.55	9,478.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78,840.64	236,002.55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 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60,000.00	240,000.00	-	-1,868,998.81	-	-1,068,998.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560,000.00	240,000.00	-	-1,868,998.81	-	-1,068,998.8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列示）	140,000.00	5,232,831.33	245,330.98	3,979,688.76	-	9,597,851.07
（一）净利润	-	-	-	3,623,061.16	-	3,623,061.16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3,623,061.16	-	3,623,061.16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40,000.00	5,834,789.91	-	-	-	5,974,789.91
1.股东投入资本	140,000.00	4,860,000.00	-	-	-	5,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974,789.91	-	-	-	974,789.91

3.其他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245,330.98	-245,330.98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245,330.98	-245,330.98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3.其他	-	-	-	-	-	-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601,958.58	-	601,958.58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其他	-	-601,958.58	-	601,958.58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700,000.00	5,472,831.33	245,330.98	2,110,689.95	-	8,528,852.26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表）

项 目	2014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 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60,000.00	240,000.00	-	-1,688,489.60	-	-888,489.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560,000.00	240,000.00	-	-1,688,489.60	-	-888,489.6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列示）	-	-	-	-180,509.21	-	-180,509.21
（一）净利润	-	-	-	-180,509.21	-	-180,509.21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180,509.21	-	-180,509.21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3.其他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3.其他	-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其他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60,000.00	240,000.00	-	-1,868,998.81	-	-1,068,998.81

(二) 最近两年母公司财务报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706,299.93	236,002.5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4,633,132.88	474,738.59
预付款项	250,000.00	-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17,433.50	78,277.00
存货	50,364.58	146,054.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18,445.14
流动资产合计	8,657,230.89	953,517.5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122,711.09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29,601.53	55,739.93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07.35	1,351.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5,019.97	57,091.29
资产总计	8,812,250.86	1,010,608.8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120,000.00	150,000.00
预收款项	-	843,327.67
应付职工薪酬	-	-
应交税费	163,398.60	3,279.97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	233,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283,398.60	1,229,607.6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85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850,000.00
负债合计	283,398.60	2,079,607.64
股东权益（或所有者权益）：		
股本	700,000.00	560,000.00
资本公积	5,375,542.42	240,000.00

减：库存股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245,330.98	
未分配利润	2,207,978.86	-1,868,998.8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8,528,852.26	-1,068,998.81
少数股东权益	-	-
股东权益合计	8,528,852.26	-1,068,998.8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812,250.86	1,010,608.83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一、营业收入	8,385,182.50	1,918,085.75
减：营业成本	2,076,267.66	628,833.9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456.23	4,028.71
销售费用	178,935.65	152,517.00
管理费用	3,475,357.08	1,619,691.43
财务费用	-2,871.99	704.99
资产减值损失	12,649.78	4,656.5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2,625,388.09	-492,346.87
加：营业外收入	1,093,605.99	311,139.18
减：营业外支出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3,718,994.08	-181,207.69
减：所得税费用	-1,355.99	-698.48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3,720,350.07	-180,509.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20,350.07	-180,509.21
少数股东损益	-	-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720,350.07	-180,509.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720,350.07	-180,509.2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72,230.66	1,822,135.48
收到的税费返还	34,893.19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62,097.99	3,274,034.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69,221.84	5,096,169.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1,000.00	240,00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43,838.06	1,230,727.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0,714.32	4,028.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43,372.08	3,359,595.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78,924.46	4,834,352.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9,702.62	261,817.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35,293.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20,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0,000.00	35,293.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000.00	-35,293.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5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5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0,000.0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0,000.00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70,297.38	226,524.2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6,002.55	9,478.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06,299.93	236,002.55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60,000.00	240,000.00	-	-1,868,998.81	-1,068,998.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560,000.00	240,000.00	-	-1,868,998.81	-1,068,998.8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0,000.00	5,135,542.42	245,330.98	4,076,977.67	9,597,851.07
（一）净利润	-	-	-	3,720,350.07	3,720,350.07
（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或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	-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	-	-	-
3. 与计入股东权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	-	-
4. 其他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3,720,350.07	3,720,350.07
（三）股东（或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0,000.00	5,737,501.00	-	-	5,877,501.00
1. 股东（或所有者）投入资本	140,000.00	4,860,000.00	-	-	5,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或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974,789.91	-	-	974,789.91

3. 其他	-	-97,288.91	-	-	-97,288.91
(四) 利润分配	-	-	245,330.98	-245,330.98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245,330.98	-245,330.98	-
2. 对股东（或所有者）的分配	-	-	-	-	-
3. 其他	-	-	-	-	-
(五) 股东（或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601,958.58	-	601,958.58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其他	-	-601,958.58	-	601,958.58	-
(六) 专项储备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700,000.00	5,375,542.42	245,330.98	2,207,978.86	8,528,852.26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表）

项目	2014年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60,000.00	240,000.00	-	-1,688,489.60	-888,489.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560,000.00	240,000.00	-	-1,688,489.60	-888,489.6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180,509.21	-180,509.21
（一）净利润	-	-	-	-180,509.21	-180,509.21
（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或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	-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	-	-	-
3. 与计入股东权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	-	-
4. 其他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180,509.21	-180,509.21
（三）股东（或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 股东（或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或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 其他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 对股东（或所有者）的分配	-	-	-	-	-
3. 其他	-	-	-	-	-
（五）股东（或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其他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60,000.00	240,000.00	-	-1,868,998.81	-1,068,998.81

二、 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财务会计报告(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4 年度、2015 年的利润表及合并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实施审计, 并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16)第 2319 号”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意见如下:“我们认为, 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 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015 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的情况如下:

名称	纳入合并报表年度 期末净资产(万元)	纳入合并报表年度 当期净利润(万元)	纳入合并报表 的时点
逍骏科技	122,711.09	-97,288.91	2015 年 12 月

四、 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一)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2、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

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4、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

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① 增加子公司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② 处置子公司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③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5、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公司按照权益法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

①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下列四类：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 3) 应收款项；
-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②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下列两类：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 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 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 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 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 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 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 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 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等, 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具有融资性质的, 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 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 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计入投资损益; 同时, 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 计入投资损益。

⑤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①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应当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②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③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8、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组合计提坏帐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组合 1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组合 2 期末对关联方往来等坏账风险极小的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除非有证据表明存在无法收回部分或全部款项的，通常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1 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0.00%	3.00%
3 个月至 1 年	3.00%	3.00%
1 至 2 年	5.00%	5.00%
2 至 3 年	10.00%	10.00%
3 至 4 年	20.00%	20.00%
4 至 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组合计提坏帐准备。

9、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未结算项目成本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日常核算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时按个别认定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0、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

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②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① 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② 损益确认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考虑：被投资单位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不一致，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有关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对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予以抵销等事项的适当调整后，确认应享有或应负担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和其他权益变动为基础进行核算。

③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首先按处置或收回投资的比例

结转应终止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在此基础上，比较剩余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剩余持股比例计算原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属于投资作价中体现的商誉部分，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属于投资成本小于原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同时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原取得投资后至因处置投资导致转变为权益法核算之间被投资单位实现净损益中应享有的份额，一方面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对于原取得投资时至处置投资当期期初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扣除已发放及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和利润)中应享有的份额，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处置投资当期期初至处置投资之日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中享有的份额，调整当期损益；其他原因导致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应享有的份额，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同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1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并且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①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3 年	5.00%	31.67%

(3) 固定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12、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能够确定收益期的，在收益期内平均摊销；不能确定收益期的，按不超过 5 年的期限平均摊销。

14、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

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

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①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②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6、商誉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其初始成本是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商誉在其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处置时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商誉不摊销，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商誉减值损失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且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7、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

职工福利。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2) 短期薪酬是指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是指公司为获得员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于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①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
- ②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 ③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上述第①项和第②项应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 1) 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

2) 企业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4) 辞退福利

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企业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适用于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除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情形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企业应当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① 服务成本。
- ②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③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8、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①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②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依据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②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4）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如下：在合同约定期内，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即根据客户确认项目进度后，财务人员根据项目进度确认书确认收入完成比例，对于在同一会计期间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等未取得项目进度确认书的项目，公司在取得项目验收单时确认收入。

19、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根据实际补助对象划分。

（2）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3）确认时点

对于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者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按照应收金额予以计量确认。除此之外的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予以计量确认。

20、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会计政策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对公司利润无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对公司利润无影响。

五、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简要分析

（一）盈利能力分析

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元）	3,623,061.16	-180,509.21
毛利率（%）	75.24	67.22
净资产收益率（%）	168.95	-18.44%
每股收益（元/股）	6.21	-0.32

盈利能力分析：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80,509.21 元和 3,623,061.16 元，2015 年度公司扭亏为盈，实现净利润 3,623,061.16 元，主要原因是：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智慧监狱平台、智慧公安平台相关软件的研究开发，公司前期研发投入较大，而收入规模较小，导致前期公司经营亏损。随着公司相关案例的成功实施，公司已初步具备项目经验优势和客户群体优势，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增速较快，公司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是导致公司净利润增长的主要原因。

2015 年度公司毛利率较 2014 年度增加 8.02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公司专注于智慧监狱平台、智慧公安平台等智慧城市相关软件的研发与实施，随着公司相关项目的成功开发与实施，公司形成的项目经验优势使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效率更高，此外，公司受托开发的相关软件的复用率较高，从而综合导致公司毛利率的提升。

随着公司净利润的快速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指标增幅较大。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相关指标对比如下：

指标	公司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	华宇软件	43.48	45.27
	东方网力	56.29	53.84
	南威软件	33.48	47.99
	平均值	44.42	49.03
	公司	75.24	67.22
净资产收益率 (%)	华宇软件	16.00	14.26
	东方网力	25.60	19.74
	南威软件	7.64	21.12
	平均值	16.41	18.37
	公司	168.95	-18.44

(二) 偿债能力分析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	3.22	207.74
流动比率 (倍)	30.98	0.78
速动比率 (倍)	30.80	0.66

偿债能力分析：

2014 年底，公司资产规模较小，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例均处于较低水平，公司偿债能力较弱。

公司 2015 年度扭亏为盈，经营积累较以前年度显著增加；2015 年 10 月，公司吸收投资收到现金 500.00 万元。2015 年度公司资产规模较 2014 年度增加 782.12 万，增幅为 788.30%，公司资产规模的增加主要体现为公司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的增加。公司主要从事软件开发业务，日常经营负债主要为应付职工薪酬、

采购部分软件模块的应付账款以及预收账款等，公司负债规模较小。因此，2015年度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而流动比例、速动比例较高，公司偿债能力显著增强。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相关指标对比如下：

指标	公司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华宇软件	42.01	35.52
	东方网力	41.88	45.78
	南威软件	29.21	25.65
	平均值	37.70	35.65
	公司	3.22	207.74
流动比率（倍）	华宇软件	1.78	2.18
	东方网力	1.85	1.75
	南威软件	2.84	3.28
	平均值	2.16	2.40
	公司	30.98	0.78
速动比率（倍）	华宇软件	1.36	1.59
	东方网力	1.64	1.54
	南威软件	2.29	2.67
	平均值	1.76	1.93
	公司	30.80	0.66

（三）营运能力分析

类别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28	5.70
存货周转率（次）	21.14	8.55
总资产周转率（次）	1.71	2.79

营运能力分析：

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5.70、3.28。公司2015年度实施项目较2014年增量较大，2015年底已验收未结算和已按《完工进度确认书》确认收入尚未结算的应收账款显著增加，从而导致公司2015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的下降。

公司从事软件开发业务，期末存货余额主要是未结算项目的实施成本，总体而言，公司存货规模较小，存货周转率较高。2014年度存货周转率较2015年度相对较低，主要原因是：2014年末“江苏省监狱管理局指挥调度及安防平台”

项目前期项目成本投入较多，截至 2014 年底尚未取得客户对该项目的完工进度确认书，导致 2014 年末存货余额相对较高。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2.83、1.71，2015 年度公司总资产周转率下降，主要系公司 2015 年 10 月份吸收投资增加的货币资金尚未全部投入使用所致。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相关指标对比如下：

指标	公司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华宇软件	4.20	3.11
	东方网力	2.09	2.93
	南威软件	2.74	3.03
	平均值	3.01	3.02
	公司	3.28	5.70
存货周转率（次）	华宇软件	1.99	1.76
	东方网力	2.43	2.52
	南威软件	1.27	1.23
	平均值	1.90	1.83
	公司	21.14	8.55
总资产周转率（次）	华宇软件	0.61	0.59
	东方网力	0.39	0.53
	南威软件	0.29	0.38
	平均值	0.43	0.50
	公司	1.71	2.79

（四）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8,348,944.25	5,096,169.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9,806,106.16	4,834,352.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7,161.91	261,817.2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	35,293.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5,293.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5,45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450,000.0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0,000.00	-

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净额	3,542,838.09	297,110.25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分析

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7,161.91	261,817.25
2、净利润	3,623,061.16	-180,509.21
3、差额 (=1-2)	-5,080,223.07	442,326.46
4、盈利现金比率 (=1/2)	-0.40	-1.45

公司净利润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较大，主要影响因素为公司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变化，具体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	3,623,061.16	-180,509.21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14,189.54	4,656.50
固定资产折旧	26,138.40	27,310.44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1,740.93	-698.48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95,689.68	-144,983.5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4,393,080.63	-252,994.5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946,209.04	809,036.18
其他	124,789.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7,161.91	261,817.25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4 年度，公司购买固定资产支付现金 35,293.00 元，2015 年度，公司未购建长期资产，也不存在其他与投资活动相关的经营行为。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5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00.00 万元，系 2015 年 10 月公司增加实收资本，吸收投资 500.00 万元所致。

(五) 报告期改变正常经营活动，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改变正常经营活动，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

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一) 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公司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	金 额
营业收入	8,385,182.50	337.16	1,918,085.75
营业成本	2,076,267.66	230.18	628,833.99
营业利润	2,527,714.24	613.40	-492,346.87
利润总额	3,621,320.23	2,098.44	-181,207.69
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3,623,061.16	2,107.13	-180,509.21

2015 年度公司净利润较 2014 年度增加金额较大，主要原因如下：（1）2015 年度营业收入规模扩大，提升了公司的营业利润水平；（2）2015 年度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较 2014 年度增加。

随着公司在市场上积累了一定数量的成功案例，在巩固原有市场及客户的基础上，公司 2015 年度新增了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熙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知名集成商。通过前期的积累，公司的项目经验优势及技术优势得以体现，2015 年主要客户向公司采购的软件服务订单总额大幅增加，是公司 2015 年度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其次，司法行业尤其是监狱系统在近两年迎来了信息化建设的高潮，政府投入巨大，市场高速增长，用户对平台软件的重视和认知程度也大幅提高，这是公司业绩增长和今后持续发展的市场背景。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式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从事司法、公安等领域应用软件的研发、销售和服务，提供包括信息化整体方案设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系统运维在内的一体化智慧监所、智慧警务等解决方案。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劳务完成时确认收入。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依据及完工百分比的确认比例具体如下：

对于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期间，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公司通过取得客户出具的《项目进度确认书》，按客户确认的已完成工作量占项目工作总量的比例确认完工百分比，按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

对于在同一会计期间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等未取得《项目进度确认书》的项目，公司在取得项目验收单时确认收入。

公司针对客户需求，开发相关软件并提供相关服务，属于软件技术服务收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公司目前无其他类型的业务。

公司收入的确认时点是取得项目进度确认书或项目验收单时；收入确认的具体依据为项目进度确认书、项目验收单；收入确认的条件为同时满足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

公司按项目归集、分配项目成本，在确认收入的同时按完工百分比结转营业成本，项目成本归集、分配、结转准确，收入成本能够配比。

3、公司最近两年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1) 按业务性质分类

单位：元

业务性质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	销售收入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8,385,182.50	100.00	1,918,085.75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营业收入	8,385,182.50	100.00	1,918,085.75	100.00

如上表所示，公司主营业务突出，营业收入全部由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2) 按产品或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产品或服务类别	2015 年		2014 年	
	销售收入	占比 (%)	销售收入	占比 (%)
智慧监狱	5,348,205.33	63.78	640,776.69	33.41
智慧公安	2,398,142.23	28.60	1,187,988.67	61.94
其他	638,834.94	7.62	89,320.39	4.66
合计	8,385,182.50	100.00	1,918,085.75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智慧监狱平台及其相关软件服务收入、智慧公安平台以及相关软件服务收入以及其他智慧城市相关的软件服务收入构成。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智慧监狱及智慧公安相关的软件产品的技术研发。随着公司在市场上积累了一定数量的成功案例以及与知名的集成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提供的软件产品服务的市场规模增速较快，公司 2015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大幅增加。

(3) 按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5 年		2014 年	
	销售收入	占比 (%)	销售收入	占比 (%)
上海	5,430,967.74	64.77	1,169,423.29	60.97
江苏	1,111,477.99	13.26	726,332.36	37.87
广东	594,339.62	7.09	-	-
新疆	1,248,397.15	14.89	-	-
其他	-	-	22,330.10	1.16
合计	8,385,182.50	100.00	1,918,085.75	100.00

2015 年度，公司在巩固原有市场的基础上，通过与广东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熙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建立合作关系，公司成功进入广东、新疆等地的市场，增加了广东、新疆地区的销售收入。

(4) 按照销售模式分类情况

销售模式	2015 年		2014 年	
	销售收入	占比 (%)	销售收入	占比 (%)

集成商销售	7,953,143.67	94.85	1,751,775.07	91.33
最终用户销售	432,038.83	5.15	166,310.68	8.67
合计	8,385,182.50	100.00	1,918,085.75	100.00

如上表所示，公司对集成商的销售占报告期内收入的比例保持在 90% 以上，这是由公司的销售模式所决定的。公司通过与集成商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向集成商销售公司的软件产品及服务，将集成商作为公司主要的销售渠道，充分的将公司高专业水平的软件产品服务与集成商的优势市场地位相结合，有利于节省公司的销售费用，扩大公司软件产品服务的市场规模。

公司 2015 年度的前五大客户中，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已向证监会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材料。这些客户的业务渠道较广，市场地位较为优越。公司与这些大客户合作的过程中，向其提供了高专业水平的软件产品服务，这些大客户向公司采购软件产品服务的金额增多是公司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其次，司法行业尤其是监狱系统在近两年迎来了信息化建设的高潮，政府投入巨大，市场高速增长，用户对平台软件的重视和认知程度也大幅提高，这是公司业绩增长和今后持续发展的市场背景。

4、公司最近两年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

(1) 成本构成

营业成本构成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直接采购	642,000.00	30.92	104,000.00	16.54
直接人工	1,113,604.45	53.63	430,306.60	68.43
其他费用	320,663.21	15.44	94,527.40	15.03
合计	2,076,267.66	100.00	628,834.00	100.00

公司的生产成本主要由直接采购、直接人工、其他费用构成。公司的直接采购的内容主要是部分专业的信息技术服务，如三维建模等，总体而言，公司直接采购金额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较小。公司最主要的生产成本系直接人工支出，

2015 年度直接人工占比较 2014 年度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开发的软件产品复用率较高，同时，随着公司项目实施经验的逐步积累，公司软件开发、实施人员的开发及部署效率提升，因此，在公司收入规模快速增长的情况下，公司直接人工支出占比下降。营业成本的其他费用主要包括实施人员的差旅费等其他费用。

(2) 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按单个项目归集、分配项目成本，在确认收入的同时按完工百分比结转营业成本，成本归集、分配、结转准确，不存在通过成本调整业绩的情形。

(3) 采购总额、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分析

公司的采购模式为订单趋动模式，报告期存货余额系未完工项目按项目归集与分配的项目成本与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的营业成本的差额，报告期内的未完工项目未发生直接采购，营业成本中的直接采购金额即为采购总额。当公司的未完工项目包含直接采购金额时，采购总额等于营业成本中的直接采购金额与计入存货的直接采购金额的变动额的合计数。

5、公司最近两年利润、毛利率构成及变动情况

(1) 按业务性质分类毛利率的变动趋势

单位：元

业务性质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8,385,182.50	2,076,267.66	6,308,914.84	100.00%	75.24%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合计	8,385,182.50	2,076,267.66	6,308,914.84	100.00%	75.24%

(续表)

业务性质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1,918,085.75	628,833.99	1,289,251.76	100.00%	67.22%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合计	1,918,085.75	628,833.99	1,289,251.76	100.00%	67.22%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全部由主营业务毛利构成。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 67.22%、75.24%，维持在相对较高的水平。公司主要从事

软件开发服务，公司前期研发投入较大，而计入营业成本的费用主要为与相关软件开发合同直接相关的人工费用及其他费用等，相比较于软件开发服务的合同收入，相关费用占比较小，导致公司的毛利率水平较高。

2015 年度毛利率较 2014 年度增加 8.02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公司专注于智慧监狱平台、智慧公安平台等智慧城市相关软件的研发与实施，随着公司相关项目的成功开发与实施，公司形成的项目经验优势使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效率更高，此外，公司受托开发的相关软件的复用率较高，从而综合导致公司毛利率的提升。

(2) 按产品分类毛利率的变动趋势

单位：元

产品种类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智慧监狱	5,348,205.33	1,382,340.66	3,965,864.67	62.86%	74.15%
智慧公安	2,398,142.23	604,734.12	1,793,408.11	28.43%	74.78%
其他	638,834.94	89,192.87	549,642.07	8.71%	86.04%
合计	8,385,182.50	2,076,267.66	6,308,914.84	100.00%	75.24%

(续表)

产品种类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智慧监狱	640,776.69	164,848.35	475,928.34	36.92%	74.27%
智慧公安	1,187,988.67	399,122.82	788,865.85	61.19%	66.40%
其他	89,320.39	64,862.83	24,457.56	1.90%	27.38%
合计	1,918,085.75	628,834.00	1,289,251.75	100.00%	67.22%

(3) 按地区分布毛利率的变动趋势

单位：元

地区分布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上海	5,430,967.74	1,252,361.21	4,178,606.53	66.23%	76.94%
江苏	1,111,477.99	287,852.48	823,625.51	13.05%	74.10%
广东	594,339.62	87,500.00	506,839.62	8.03%	85.28%

新疆	1,248,397.15	448,553.97	799,843.18	12.68%	64.07%
其他	-	-	-	-	-
合计	8,385,182.50	2,076,267.66	6,308,914.84	100.00%	75.24%

(续表)

地区分布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上海	1,169,423.29	359,855.40	809,567.89	62.79%	69.23%
江苏	726,332.36	254,802.57	471,529.79	36.57%	64.92%
广东	-	-	-	-	-
新疆	-	-	-	-	-
其他	22,330.10	14,176.02	8,154.08	0.63%	36.52%
合计	1,918,085.75	628,833.99	1,289,251.76	100.00%	67.22%

(4) 同行业对比情况

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简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华宇软件	43.48%	45.27%
东方网力	56.29%	53.84%
南威软件	33.48%	47.99%
平均值	44.42%	49.03%
瀚正科技	75.24%	67.22%

注：华宇软件、东方网力、南威软件数据来源于 Wind。

上述三家上市公司业务中均包含系统集成业务，涉及硬件的采购与销售，通常硬件业务的毛利率远低于软件业务的毛利率，上述三家上市公司系统集成业务占比较高导致其综合毛利率相对较低。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全部为软件服务收入，不涉及硬件的采购和销售公司的毛利率水平较高符合公司的业务模式特点和行业特征。

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挂牌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简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微柏软件	82.70%	75.74%
同望科技	77.64%	74.72%
易构软件	58.74%	56.36%
平均值	73.03%	68.94%
瀚正科技	75.24%	67.22%

注：同行业挂牌公司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或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挂牌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具有合理性。

6、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销售费用	178,935.65	17.32	152,517.00
管理费用（含研发）	3,571,523.58	120.51	1,619,691.43
研发费用	1,782,417.37	163.64	676,085.20
财务费用	-2,904.40	-511.98	704.99
期间费用合计	3,747,554.83	111.38	1,772,913.42
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2.13	-	7.95
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42.59	-	84.44
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21.26	-	35.25
财务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0.03	-	0.04
三项期间费用占比合计	44.69%	-	92.43%

2015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较 2014 年度增加 1,974,641.41 万元，增长幅度为 111.38%，主要系 2015 年度研发费用增加和 2015 年度确认股权激励费用较大所致。2015 年度，公司三项期间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大幅下降，主要系 2015 年度营业收入规模增幅较大所致。

（1）销售费用明细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158,366.17	135,885.00
差旅费	20,569.48	16,632.00

合计	178,935.65	152,517.00
----	------------	------------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保持稳定且维持在较低水平，这是由公司的销售模式所决定的，公司通过与集成商紧密合作，向集成商销售公司的软件产品及服务，将集成商作为公司主要的销售渠道，充分的将公司高专业水平的软件产品服务与集成商的优势市场地位相结合，有利于节省公司的销售费用，扩大公司软件产品服务的市场规模。

(2) 管理费用明细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291,714.94	152,600.00
租赁费	269,086.80	329,661.20
折旧费	26,138.40	27,310.44
办公费	151,578.54	253,521.40
研发费用	1,782,417.37	676,085.20
股权激励	974,789.92	-
其他	75,797.61	180,513.19
合计	3,571,523.58	1,619,691.43

注：上表在财务报告附注披露的管理费用明细的基础上进行了分类汇总。

2015年5月25日，公司股东李鹏、孙震无偿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合计17.40%的公司股权）给公司重要员工。同日，公司自然人股东张雄飞、王慈波将所持有的公司3.57%股权作价20.00万元转让给自然人股东张化刚。公司重要员工受让股权的价格显著低于外部投资者获得相应股权的价格。参考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2009年第1期]的通知，上市公司大股东将其持有的其他公司的股份按照合同约定价格（低于市价）转让给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项行为的实质是股权激励，应该按照股份支付的相关要求进行会计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应用指南，对于权益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应当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记入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不确认其后续公允价值变动。公司参考同日自然人股东转让股权的价格，对于大股东无偿转让股权给重要员工的行为按相同比例价格确认股权激励费用和资本公积974,789.91元。根据相关规定及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和股权激励协议，公司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股份支付》的相关要

求以及实施要件。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中研发费用的金额分别为 676,085.20 元、1,782,417.37 元。公司专注于监狱、公安等领域的信息化建设项目，以司法、公安领域的安防系统集成平台和指挥调度平台为业务切入点，通过持续的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目前已经取得 12 项自主研发的软件著作权。公司结合行业政策、客户需求和技术发展趋势，通过公司的研发流程来研发新产品。公司以自主研发的技术为依托，结合用户的个性化需求，为客户进行应用程序的部署和定制化开发。公司管理费用中研发费用较大符合公司的业务特点，金额合理。

2015 年度，公司大股东无偿转让公司股权给公司核心员工，公司确认股权激励费用 974,789.91 元。本次股权激励即考虑了相关员工对公司的历史贡献，同时又兼顾未来，不能分清其对过去和未来的影响，因此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该部分股权激励费用时导致 2015 年度管理费用增长较大，但该项费用不具有持续性。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租赁费用金额分别为 329,661.20 元、269,086.80 元，公司的经营场所系租赁取得，因此租赁费用金额较大。

2014、2015 年度，公司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152,600.00 元，291,714.94 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和收入的增长，人员职工薪酬费用也有一定程度的增长。

上述费用较大是公司管理费用金额较大的主要原因，综上，公司管理费用金额较大具有合理性。

(3) 财务费用明细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	-
减：利息收入	2,904.40	295.01
银行手续费	-	1,000.00
合计	-2,904.40	704.99

7、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政府补助	1,055,512.80	310,870.40
股权激励费用	-974,789.91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97,288.91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38,093.19	268.78-
非经营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的合计	21,527.16	311,139.18
减：所得税影响数	-	-
减：少数股东影响数	-	-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	21,527.16	311,139.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601,534.00	-491,648.39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	0.59%	-172.37%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政府补助和股权激励费用构成。

根据证监会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公司在编报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或发行证券的申报材料时，应对照非经常性损益的定义，综合考虑相关损益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关联程度以及可持续性，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做出合理判断，并做出充分披露。

2015 年度，公司大股东无偿转让公司股权给公司核心员工，公司确认股权激励费用 974,789.91 元。本次股权激励即考虑了相关员工对公司的历史贡献，同时又兼顾未来，不能分清其对过去和未来的影响，因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因此，这部分股权激励费用实际与当期损益是不完全配比的，因此，公司从实际出发将股权激励费用 974,789.91 元列为非经常性损益。符合证监会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规定

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五）/4、股权转让（2015 年 6 月）。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股权激励政策的实施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要求以及实施要件，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合理，股权激

励费用核算符合准则规定，股权激励费用在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符合证监会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的来源或文件依据具体如下：

来源和依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科技孵化及加速发展扶持办法》	154,000.00	287,000.00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	850,000.00	-
《浦东新区关于进一步鼓励市民创业的实施意见》	51,512.80	23,870.40
合计	1,055,512.80	310,870.40

8、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 主要税项及税率

税种	计税(费)依据	税(费)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增值税	应税收入	6.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1.00%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00%
河道管理费	实缴流转税税额	1.00%

公司采用查账征收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为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的增值税征收率。公司自 2016 年 1 月起变更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适用 6% 的增值税税率。

公司被认定为小规模纳税人的原因是：公司 2014 年度营业收入未超过 500 万元，2015 年度公司未申请申请办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手续。

(2) 公司及子公司税收优惠情况

①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9号）、《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软件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工信部联软〔2013〕64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

行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43 号),对于我国境内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经认定后,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公司于 2014 年 5 月取得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编号:沪 R-2014-0139)。公司自 2015 年度开始获利,自 2015 年度起计算优惠期,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根据《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 号),每年汇算清缴时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76 号)规定向税务机关备案,同时提交《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备案资料明细表》(见附件)规定的备案资料。

②根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3]106 号),经税务局备案后,应税服务中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项目免征增值税。

(二) 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54,684.43	1,401.20
银行存款	3,724,156.21	234,601.35
其他货币资金	-	-
合 计	3,778,840.64	236,002.55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余额中,无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或存放境外、或存在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应收账款

(1)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账龄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2015 年	3 个月以内	4,042,717.51	86.87%	-	4,042,717.51
	3 个月至 1 年	498,000.00	10.70%	14,940.00	483,060.00

12月31日	1至2年	113,005.65	2.43%	5,650.28	107,355.37
	合计	4,653,723.16	100.00%	20,590.28	4,633,132.88
2014年12月31日	3个月以内	450,294.59	94.70%	-	450,294.59
	3个月至1年	25,200.00	5.30%	756.00	24,444.00
	合计	475,494.59	100.00%	756.00	474,738.59

(2) 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2014年末、2015年末，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474,738.59元和4,633,132.88元，2015年末较2014年末增加4,158,394.29元。2014年度、2015年度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4.75%、55.25%。

公司的主要客户对象为系统集成商，针对具体客户、具体项目的收款政策差异较大；公司根据系统集成商出具的项目验收报告、项目进度确认书等确认收入并形成应收账款；公司应收账款的收款进度除受与集成商所约定的结算条件影响外，通常还受集成商整体项目进度的影响；2015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2014年度增加337.16%；上述原因综合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大幅增加。

(3)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欠款金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债务人	金额	账龄	占比(%)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5年12月31日	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500,700.00	3个月内、3个月-2年	32.25%	非关联方	应收软件服务款
	上海瀚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40,000.00	3个月内	20.20%	关联方	应收软件服务款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30,000.00	3个月内	13.54%	非关联方	应收软件服务款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0	3个月内	10.74%	非关联方	应收软件服务款
	上海快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72,000.00	3个月内	10.14%	非关联方	应收软件服务款
	合计	4,042,700.00	-	86.87%	-	-
2014年12月31日	上海熙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74,994.59	1年以内、1-2年	57.83%	非关联方	应收软件服务款
	常熟市公安局	109,300.00	3个月以内	22.99%	非关联方	应收软件服务款

时间	债务人	金额	账龄	占比 (%)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72,200.00	3 个月以内	15.18%	非关联方	应收软件服务款
	张家港众益物流有限公司	19,000.00	3 个月以内	4.00%	非关联方	应收软件服务款
	合计	475,494.59	-	100.00%	-	-

(3)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长期未收回款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13,005.65 元，占期末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 2.43%，占比较小。

(4) 报告期内或期后有大量冲减的应收款项

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不存在大量冲减的应收款项。

(5) 应收账款坏账政策分析

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表：

账龄	各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华宇软件	东方网力	南威软件	瀚正科技
3 个月以内	0.00	0.00	3.00	0.00
3 个月至 6 个月				
6 个月至 1 年		5.00		3.00
1 至 2 年	5.00	10.00	10.00	5.00
2 至 3 年	10.00	30.00	20.00	10.00
3 至 4 年	30.00	50.00	50.00	20.00
4 至 5 年	50.00	100.00	8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公司参考同业上市公司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按照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在报告期内一贯执行。

(6) 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欠款金额前五名客户期后回款情况（截至 2016 年 4 月 11 日）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人	期后回款金额
-----	--------

债务人	期后回款金额
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662,000.00
上海瀚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0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0,000.00
合计	1,172,000.00

3、其他应收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表：

单位：元

时 间	账 龄	金 额	比 例 (%)	坏账准备	净 额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61,827.20	88.54%	1,808.26	60,018.94
	1至2年	-		-	
	2至3年	8,000.00	11.46%	800.00	7,200.00
	3年以上				
	合计	69,827.20	100.00%	2,608.26	67,218.94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	-	-	-
	1至2年	8,000.00	9.25	400.00	7,600.00
	2至3年	78,530.00	90.75	7,853.00	70,677.00
	3年以上	-	-	-	-
	合计	86,530.00	100.00	8,253.00	78,277.00

注：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1年以内余额中包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金额1,552.00万元，系代垫员工社保金。

其他应收款的内容主要为租赁保证金、项目质保金、备用金。

(2)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欠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时 间	债务人	金 额	账 龄	占 比 (%)	与公 司 关 系	款 项 性 质
2015年 12月31 日	上海盛锦软件开发 有限公司	51,325.20	1年以内	73.50	非关联 方	租赁保证金
	上海熙菱信息技术 有限公司	8,950.00	1年以内	12.82	非关联 方	项目保证金
	常熟市公安局	8,000.00	2-3年	11.46	非关联 方	项目保证金

	个人公积金	1,552.00	1年以内	2.22	非关联方	员工个人部分公积金
	合计	69,827.20	-	100.00	-	-
2014年 12月31 日	上海浦东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	73,530.00	2-3年	84.98	非关联方	租赁保证金
	常熟市公安局	8,000.00	1-2年	9.25	非关联方	项目保证金
	备用金	5,000.00	2-3年	5.78	非关联方	备用金
	合计	86,530.00	-	100.00	-	-

4、预付款项

(1)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50,000.00	100%	-	-
合计	250,000.00	100%	-	-

(2)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债务人	金额	账龄	占比(%)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5年 12月31 日	上海福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60,000.00	1年以内	64.00	非关联方	采购预付款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0,000.00	1年以内	36.00	非关联方	预付审计费
	合计	250,000.00	-	100.00	-	-

5、存货

(1) 公司存货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

公司的存货余额主要是未完工项目按项目归集与分配的项目成本与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的营业成本的差额。公司按单个项目归集、分配项目成本，在确认收入的同时按完工百分比结转营业成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形式的存货。

(2) 存货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净额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净额
在产品	50,364.58	-	50,364.58	146,054.26	-	146,054.26
合计	50,364.58	-	50,364.58	146,054.26	-	146,054.26

公司主营业务是为客户提供软件开发服务，公司的存货余额主要是未完工项目按项目归集与分配的项目成本与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的营业成本的差额。公司的存货余额较少，符合公司以软件开发服务为主的经营特点。

(3) 存货余额变动分析

2015年末存货余额较2014年末减少95,689.68元，主要原因系2014年末“江苏省监狱管理局指挥调度及安防平台”项目前期项目成本投入较多，截至2014年底尚未取得客户对该项目的完工进度确认书所致。

(4) 存货跌价准备分析

公司的存货余额系未完工项目按项目归集与分配的项目成本与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的营业成本的差额，公司软件开发项目的毛利率较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未完工项目中无预计亏损的项目，公司期末存货经减值测试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固定资产

(1)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及折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110,421.00	-	-	110,421.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110,421.00	-	-	110,421.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54,681.07	26,138.40	-	80,819.47
电子设备及其他	54,681.07	26,138.40	-	80,819.47
三、固定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5,739.93	-	-	29,601.53

电子设备及其他	55,739.93	-	-	29,601.53
---------	-----------	---	---	-----------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及折旧情况如下表:

单位: 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原价合计	75,128.00	35,293.00	-	110,421.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75,128.00	35,293.00	-	110,421.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27,370.63	27,310.44	-	54,681.07
电子设备及其他	27,370.63	27,310.44	-	54,681.07
三、固定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7,757.37	-	-	55,739.93
电子设备及其他	47,757.37	-	-	55,739.93

7、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和计提情况

(1)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

报告期内，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详见“本节/五/（三）、（四）、（五）、（八）和（十）”。公司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详见“本节/五/（三）”。

(2)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2014 年	4,352.50	4,656.50	-	9,009.00
	2015 年	9,009.00	14,189.54		23,198.54
项目	期间	发生额			
资产减值损失	2014 年				4,656.50
	2015 年				14,189.54

(三) 报告期重大债项情况

1、应付账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20,000.00	100.00%	150,000.00	100.00%
合计	120,000.00	100.00%	150,000.00	100.00%

(2)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的债权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债权人	金额	占比	账龄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5年12月31日	杭州科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	83.33%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采购款
	上海阳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16.67%	1年以内	关联方	采购款
	合计	120,000.00	100.00%	-	-	-
2014年12月31日	上海恺擎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	66.67%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采购款
	厦门市盛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	33.33%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采购款
	合计	150,000.00	100.00%	-	-	-

2、其他应付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	-	233,000.00	100.00%
合计	-	-	233,000.00	100.00%

(2)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的债权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债权人	金额	占比	账龄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4年12月31日	李鹏	233,000.00	100.00%	1年以内	关联方	资金往来
	合计	233,000.00	100.00%	-	-	-

公司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有关应收关联方款项见详见下文“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3、预收账款

(1)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	-	843,327.67	100.00%
合计	-	-	843,327.67	100.00%

(2)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债权人	金额	占比	账龄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4年12月31日	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620,000.00	73.52%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预收软件服务款
	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3,327.67	19.37%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预收软件服务款
	张家港市金盾安防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60,000.00	7.11%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预收软件服务款
	合计	843,327.67	100.00%	-	-	-

4、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43,857.96	-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38.57	-
教育费附加	4,315.74	-
地方教育费附加	2,877.16	-
河道管理费	1,438.57	-
个人所得税	9,470.60	3,279.97

合 计	163,398.60	3,279.97
-----	------------	----------

(四) 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实收股本（资本）	700,000.00	560,000.00
资本公积	5,472,831.33	240,000.00
盈余公积	245,330.98	-
未分配利润	2,110,689.95	-1,868,998.81
少数股东权益	-	-
合计	8,528,852.26	-1,068,998.81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主要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上市公司规则中有关关联方的认定标准，确认公司的关联方如下：

1、关联自然人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包括：

- (1)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 “2、关联法人”第（1）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4) 本条第（1）、（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2、关联法人

公司的关联法人包括：

- (1) 直接或间接地控制本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

人或其他组织；

(3) 由上文“1、关联自然人”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 持有本公司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5) 中国证监会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关联方和关联方关系

根据上述关联方确认标准，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如下：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①控制公司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	备注
李鹏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6.28	详细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书之“第一节/三/(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说明
孙震	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控股股东之一	6.76	同上
孙筠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控股股东之一	6.48	同上
张化刚	董事、控股股东之一	6.17	同上
钟祥焱	核心技术人员，控股股东之一	4.32	同上
徐洁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控股股东之一	1.80	同上
朱安整	董事、控股股东之一	1.80	同上
郭伟琴	控股股东之一	1.73	同上

②公司控制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备注
--------------	--------	------	----

上海逍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子公司详细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书之“第一节/三/（六）子公司历史沿革和基本情况”之说明
--------------	-------	------	--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陈献存	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5.40%
杨红玄	董事、自然人股东	3.60%
钟祥焱	监事、自然人股东	4.32%
俞晨伟	职工代表监事	-
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包括上述人员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上海瀚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李鹏持股 25% 并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
上海天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李鹏持股 35% 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
上海伟达旅业物品有限公司	张化刚持股 82% 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
上海知本技术产权交易咨询有限公司	杨红玄持股 99%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
苏州讯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徐洁持股 50% 并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该公司已于 2016 年 7 月 6 日办理完成注销登记。	-
上海阳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陈献存之配偶姚献琴担任董事并持股 20% 的企业	-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苏州讯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存续期间未实质经营，该公司不受实际控制人控制，与公司不构成实质上的同业竞争，为彻底解决相关风险，苏州讯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存续期间未开展经营活动且已于 2016 年 7 月 6 日办理完成注销登记。

(二)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联销售

2015年8月，公司与上海瀚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技术开发合同，上海瀚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公司作为研究开发人开发“花都监狱指挥调度及安防集成软件开发”项目，合同金额100.00万元（含税）。2015年12月，根据公司取得的《项目验收报告》，该项目通过验收，公司确认营业收入970,873.80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对上海瀚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的余额为940,000.00元。

上述关联交易产生的营业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1.58%，关联交易形成的应收账款金额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20.29%。

（2）关联采购

2015年度，公司与上海阳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3项采购合同，基于公司项目执行的需要，公司向上海阳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采购“视频联网接口对接服务”、“监狱3D建模及数据加工服务”和“智能卡口数据采集服务”，合同金额分别为144,000.00元、120,000.00元和96,000.00元。相关服务已于2015年度完成，公司确认了营业成本360,000.00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对上海阳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应付账款余额为20,000.00元。

上述关联采购确认的营业成本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为17.34%，关联交易形成应付账款金额占期末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为16.67%。

①该项交易的决策程序：有限公司章程并未对关联交易作出约定，也无相关的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进行规范，该交易最终由总经理批准实施。公司于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确认公司最近两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②该项交易的内容：公司向上海阳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信息技术服务，具体内容为采购“视频联网接口对接服务”、“监狱3D建模及数据加工服务”和“智能卡口数据采集服务”。

③该项交易的目的：为了提高公司的运营效率，公司结合具体项目的具体需求，通过向第三方直接采购与公司项目相关的非核心信息技术服务。公司所采购的信息技术服务主要为3D建模及数据加工等非核心业务，且采购金额通常较小。公司通过询价比价、综合评价上海阳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技术服务水

平后选取上海阳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供应商并向其采购相关服务。

④该项交易的市场价格或其他可比价格等要素：公司从关联方采购的服务非标准化产品，且具体项目差异性较大。公司通过询价比价的方式选取上海阳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供应方并签订采购合同。

综上，公司的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公允性。

公司为软件开发企业，公司所采购的信息技术服务金额总体较小，采购内容主要为技术含量不高、非核心部分的数据处理和数据采集服务，对公司业务开展不构成重大影响。同时，市场上能够为公司提供所采购的信息技术服务的企业较多，公司未来将尽可能减少与阳淳电子的关联交易，如发生相关交易，将严格遵照《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执行。

(3) 报告期内，公司向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89.49	65.40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往来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①拆入资金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4年度				2015年度		
		期初余额	拆入金额	归还金额	期末余额	拆入金额	归还金额	期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	李鹏	28.30	25.00	30.00	23.30	262.00	285.30	-
其他应付款	徐洁	-	115.00	115.00	-	-	-	-

②拆出资金

科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5年度
------	-------	--------

		期初 余额	拆入 金额	归还 金额	期末 余额
其他应收款	李鹏	-	55.00	55.00	-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的情形，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资金往来余额均已结清。

报告期初至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双向的资金往来，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金额大于拆出资金的金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鹏先生于 2015 年 1 月和 7 月合计向公司借款 55 万元人民币，已于 2015 年 9 月全部归还，目前，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情形，未违反承诺以及有关规范。

(2) 收购道骏信息 100% 股权

2015 年 12 月 1 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李鹏之配偶徐珍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 22 万元受让徐珍持有的道骏信息 100% 股权（认缴出资额 100 万元，实缴出资额 22 万元）。道骏信息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六）子公司历史沿革和基本情况”。2015 年 12 月 2 日，公司向徐珍支付了上述股权转让款 22 万元。

3、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存在经常性和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司的关联交易没有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对于公司与关联方存在的关联交易，公司于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确认公司最近两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认为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所签署的合同/协议真实有效，价格公允，未对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内部管理制度和定价机制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了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和关联交易事项，有限公司章程并未对关联交易作出约定，也无相关的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进行规范。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存在瑕疵。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对照《非上

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中关联交易约束机制进行了完善。公司还建立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根据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关联交易的定价机制如下：“（一）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定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二）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三）市场价：与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偏离值不超过5%；（四）成本加成价：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一定的合理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五）协议价：由关联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公司必须取得或要求关联方提供确定交易价格的合法、有效的依据，作为签订该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

5、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和未来可持续性，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1）关联销售

由于2015年初，公司尚未与系统集成商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立直接的合作关系，公司依靠关联方上海瀚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销售中间商取得“花都监狱指挥调度及安防集成软件开发”项目。上海瀚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120万元的销售价格从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该项目，扣除业务经费20万元后以100万元的价格委托公司开发相关软件，关联交易定价相对公允。

通过“花都监狱指挥调度及安防集成软件开发”项目的实施，公司与该项目的系统集成商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立了直接的合作关系，公司未来不再需要通过上海瀚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中间商对外销售，该等关联交易不具有可持续性。目前，公司与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合作的项目有“北江监狱、武江监狱应急指挥和综合业务平台”等。

（2）关联采购

公司提供的智慧监狱、智慧公安等解决方案具有较强的专业性和跨学科性，2015年度，公司新增项目较多，基于项目执行的需要，公司向上海阳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相关技术服务。公司与上海阳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采购合

同，合同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公司未来将尽可能减少与阳淳电子的关联交易，如发生相关交易，将严格遵照《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执行。

（3）关联方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的情形，未向其他关联方支付或收取利息费用。总体来说，报告期内的资金往来行为对公司开展业务经营具有积极影响。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未再持续发生关联方资金往来行为。

（4）收购道骏信息 100% 股权

公司在申请挂牌前收购道骏信息股权，是对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相关业务进行整合，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优化公司治理、确保规范运作，对于提高挂牌公司质量、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具有积极作用。

（5）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充分尊重股份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股份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股份公司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控制与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挪用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也不要求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3、如果股份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股份公司《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所规定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制度等内容，充分发挥监事会的作用，并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允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

的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股份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护股份公司和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充分尊重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公司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控制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挪用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也不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3、如果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公司《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所规定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制度等内容，充分发挥监事会的作用，并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允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护公司和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的说明。

除上述已披露的客户上海瀚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中不占有权益。

7、关联方资金（资源）占用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存在资金往来情形，其中即存在公司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拆入资金，也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从公司拆借资金，总体来说，公司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拆入资金的金额大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从公司拆借的

资金金额。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存在的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形详见“本节/七/（二）/2/（1）关联方资金往来”。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均以结清。

（2）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及执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

八、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期后事项

2016 年 2 月 20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获得转增，公司注册资本由 70 万增加至 560 万元；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6 年 4 月 9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60 万元增至 622.2222 万元，新增股份由上海银江、杭州银江、邱伊白以 19.2857 元/股的价格进行增资；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二） 或有事项

- 1、报告期内，公司无未决诉讼或仲裁形式的或有负债。
- 2、截至报告日，公司无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
- 3、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或有事项。

（三） 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九、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委托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股份制改制涉及的上海瀚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在 2015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

会计报表上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出具了沪众评报字【2015】第 483 号《上海瀚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项目涉及的全部资产与负债价值评估报告》。

本次评估方法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评估前上海瀚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总资产账面值为 6,440,553.71 元，负债账面值 267,722.38 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 6,172,831.33 元。经资产基础法评估，上海瀚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总资产评估值为 6,469,043.76 元，负债评估值为 267,722.38 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6,201,321.38 元。评估增值 28,490.05 元，增值率 0.46%。

十、股利分配情况

（一）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制定相关的股利分配政策。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对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作出明确规定。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未向股东分配利润。

（三）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按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执行。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三、（六）子公司历史沿革和基本情况”。

2、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97,288.91	-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22,711.09	-
净资产	122,711.09	-

（二）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其他企业情况

除上述控股子公司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纳入而未纳入公司报表合并范围内的其他企业；也不存在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三）母公司对子公司的控制措施

公司持有道骏信息的 100% 股权，道骏信息在财务、业务、人员、制度等各方面均受公司实际控制。

十二、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李鹏与孙震、孙筠、张化刚、钟祥焱、徐洁、朱安整、郭伟琴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可控制瀚正科技 4,688,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5.34%，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经营决策可施予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

理结构，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并且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等承诺，但是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和《证券法》的要求，建立健全以三会为核心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和完善各项经营管理制度，确保公司运行的稳定、高效。

（二）市场风险

随着信息产业的不断发展和信息技术应用的不断深入，新进入的市场竞争者将不断增多，信息产业的竞争将进一步加剧。如果公司不能正确判断和准确把握行业的市场动态和发展趋势，并将公司现有的业务优势在其他细分市场成功复制，或者不能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客户需求变化以及技术进步及时进行技术创新和业务模式创新以提高竞争实力，公司则存在因市场竞争而导致经营业绩下滑或被竞争对手超越的风险。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保持对技术和服务的持续升级，精准把握客户需求，同时开拓新的客户，努力增强行业内的影响力，增加在技术、经验方面的积累，充分发挥竞争优势，稳固并扩展公司的市场地位。

（三）技术风险

作为计算机信息技术应用解决方案行业的供应商与服务商，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并推出高技术产品是公司持续成长的根本保证。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较为重视技术研发与产品的更新换代。近几年来，随着计算机技术的不断发展，我国企业、政府等各方面对信息化服务的需求凸显出复杂化、精细化的特点，这就要求公司加快产品、技术或信息化解决方案更新换代的速度，以适应和满足客户需求，培育公司的持续竞争力。如果公司未能保持技术的持续领先及公司的市场地位，则公司将面临被竞争者技术取代，进而导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保持对技术和服务的持续升级，精准把握客户需求，提升公司的技术和服务水平。

（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拥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和软件企业证书，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若相关优惠政策发生变动或公司后续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或软件企业年检，使得公司无法享受相关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司的未来的盈利状况将受到影响。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一方面公司将加强研发投入，保持研发团队的稳定，降低未来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方面的风险，另一方面公司将积极拓展公司的业务规模，在满足客户需求的同时，保持公司利润持续增长，降低税收优惠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五）人力资源风险

公司作为专门从事 IT 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拥有一支具有丰富行业经验、高度专业化的员工队伍。公司通过提供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公平的竞争晋升机制、约定最低服务期限等有效方法保证了公司核心技术团队的稳定，这对于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保障公司快速发展至关重要。但随着行业内的市场竞争逐步加剧，对于高素质人才的争夺会更加激烈，公司可能会面临人才流失的风险，如果公司不能保持团队的稳定以及吸引足够的专业人才，这将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已经直接持有公司股权，同时，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建立并逐步完善人员管理机制和核心人员激励机制，如面向骨干员工的股权激励，增强技术人员的归属感，使员工个人价值与公司发展紧密结合。

（六）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463.28 万元，占报告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52.76%，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2.57%，公司应收账款总额占流动资产和总资产的比例较高，存在一定的应收账款回款风险，虽然公司主要客户信誉良好，支付能力强，但是如果公司个别主要客户经营状况发生困难，则公司存在应

收账款难以收回，导致发生应收账款坏账的风险。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择优选择客户信誉好、支付能力强的优质客户进行业务合作，降低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

（七）员工薪酬成本上升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发展速度较快，经营规模快速扩大。未来，随着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公司需要招纳更多的员工。此外，受社会人力成本上升及高端人才争夺激烈的影响，公司员工薪酬呈现上升趋势，而员工人数的增加和员工工资的提升将对公司的成本费用带来一定压力，若公司主营业务的竞争力在未来不能保持持续提升，员工薪酬的上升将会对公司盈利水平造成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和服务的技术水平，提高公司产品和服务的竞争力，向市场提供高附加值的产品和服务，从而降低员工薪酬成本上升对公司盈利水平的影响。

（八）管理风险

在公司发展过程中，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和经营业绩的增长，公司已建立与目前规模相适应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但随着公司的持续发展，随着公司的业务规模和资产规模的持续扩张，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也将趋于复杂化和扩大化。未来公司在资源配置、技术创新、市场开拓、成本控制的管理等方面如无法跟上内外部环境的变化，管理模式不能及时调整，公司的业务发展将受到影响，进而影响到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以适应公司不断发展壮大的需要。

（九）客户集中风险

2014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来自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7.31%和80.09%。公司的客户相对集中，如果客户需求未来发生重大变化，而公司无法做出快速回应，则可能对公司的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一方面做好现有客户的服务和维护工作，另

一方面积极利用自身核心技术优势，加强研发力度，开拓对公司产品和服务存在需求的潜在客户，降低行业内单一客户收入占公司总收入的比重。

（十）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目前世界经济形势总体上较为复杂，经济复苏存在不确定性。我国经济仍存在不平衡、不协调的矛盾和问题，经济增长下行压力和物价上涨压力并存。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3年全年GDP增值率下行为7.7%，2014年全年GDP增长率下行为7.4%，2015年全年GDP增长率下行为6.9%。在微观层面上部分企业利润同比下滑较大。如果外部经济环境持续恶化，发行人业绩存在下滑的风险。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通过加强研发投入以提升公司产品和服务的技术水平、积极拓展公司的业务规模、健全公司的内控制度等方面提升自身的综合实力，以降低宏观经济风险对公司的影响。

（十一）关联采购

公司关联方上海阳淳电子是公司2015年度第一大供应商，采购金额36.00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56.07%。公司为软件开发企业，公司所采购的信息技术服务金额总体较小，对公司业务开展不构成重大影响。同时，市场上能够为公司提供所采购的信息技术服务的企业较多。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未来将尽可能减少与阳淳电子的关联交易，如发生相关交易，将严格遵照《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执行。

第六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董事姓名：李鹏

签字：李鹏

董事姓名：孙筠

签字：孙筠

董事姓名：张化刚

签字：张化刚

董事姓名：杨红玄

签字：杨红玄

董事姓名：朱安整

签字：朱安整

全体监事签字：

监事姓名：孙震

签字：孙震

监事姓名：钟祥焱

签字：钟祥焱

监事姓名：俞晨伟

签字：俞晨伟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总经理姓名：李鹏

签字：李鹏

财务负责人姓名：徐洁

签字：徐洁

董事会秘书姓名：徐洁

签字：徐洁

上海瀚正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8日



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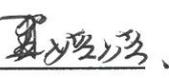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上海瀚正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李福春

项目组负责人： 

刘生瑶

项目小组成员： 、 

贺媛媛

韩节高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沪众评报字（2015）第 483 号《上海瀚正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项目涉及的全部资产与负债价值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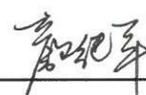


郭康玺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马树忠



颜继军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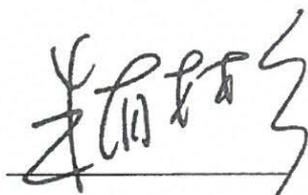
2016年 7 月 18 日



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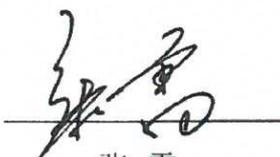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上海瀚正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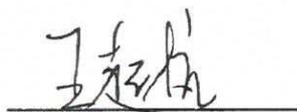


朱有彬

经办律师：



张雷



王起杭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2016年7月18日

第七节 附 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正文完）